SAMSUNG

User Manual

ST96

本使用手冊包括相機的詳細使用說明。
請詳細閱讀 本手冊。

按一下主題

基本疑難排解

快速參考

內容

基本功能

擴充功能

拍攝選項

播放/編輯

設定

附錄

健康與安全資訊

請務必遵循下列預防措施和使用訣竅，以避免危險情況，並確保相機達到最佳效能。

警告—會造成您或他人受傷的狀況

請勿擅自拆解或試圖修理您的相機。

可能會造成觸電或相機的損壞。

請勿在可燃或爆炸性氣體和液體附近使用相機。

可能會造成火災或爆炸。

請勿將可燃性物質插入相機內或存放於相機附近。

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請勿用溼的手拿相機。

可能會造成觸電。

避免傷害拍攝對象的視力。

請勿在十分接近人體或動物處（約不到 1 公尺/3 英呎處）使用閃光燈。若在太接近拍攝對象處使用閃光燈，會造成暫時性或永久性的視力傷害。

請勿讓兒童和寵物接近相機。

請將相機及所有配件放在兒童和寵物無法觸及的地方。吞嚥小零件可能會造成窒息或嚴重傷害。可移動的零件和配件也可能造成人體傷害。

請勿讓相機曝露在陽光直射或高溫之下太久。

長期曝露在陽光或高溫之下，會造成相機內部組件永久損壞。

避免以毯子或衣物覆蓋相機或充電器。

相機可能會因過熱而變形或燃燒。

如有液體或異物跑入相機內，請立即切斷所有電源 (例如：電池或充電器)，然後連絡三星服務中心。

小心—會造成相機或其他設備損壞的狀況

若要長時間存放相機，請取出電池。

安裝的電池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會漏液或腐蝕，從而對相機造成嚴重損壞。

僅使用製造商推薦的原廠鋰離子替換電池。請勿毀損或將電池加熱。

可能會造成火災或人身傷害。

僅使用三星核准的電池、充電器、纜線和配件。

- 非原廠授權的電池、充電器、纜線或配件可能會導致電池爆炸、相機損壞、或造成人身傷害。
- 對於使用非原廠授權的電池、充電器、纜線或配件而造成之損壞或傷害，三星不負任何責任。

請勿將電池用於其他用途上。

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閃光燈閃的時候請勿觸碰。

閃光燈閃的時候會產生高溫而可能導致燙傷。

當使用 AC 充電器的時候，請先將相機關機後再拔除 AC 充電器的電源。

若不遵守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電源。

若不遵守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電池進行充電時，請勿使用已損壞的電源線、插頭或鬆脫的插座。

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請勿讓 AC 充電器與電池的正負電極接觸。

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請勿對相機施壓或將相機零件強行置入相機。

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

連接纜線或轉換器以及安裝電池和記憶卡時請謹慎小心。

若強行裝上接頭、不當連接纜線或不當安裝電池和記憶卡，會損壞連接埠、接頭和配件。

請勿將具有磁帶的卡片放置靠近相機套的地方。

卡片上的資料可能會毀損或消除。

切勿使用損壞的充電器、電池或記憶卡。

可能導致觸電、相機故障、或火災。

使用相機之前，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作。

製造商對因相機故障或不適當使用而導致的檔案丟失或損壞概不負責。

必須將 USB 線纜的小端插入相機。

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版權資訊

- Microsoft 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 Mac 是 Apple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 microSD™ 和 microSDHC™ 是 SD Association 的註冊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高畫質多媒體介面」一詞為 HDMI Licenc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手冊中使用的商標和品牌名稱的所有權歸各自所有人所有。

- 相機規格或本手冊的內容會因相機功能升級而有所變動，恕不事先通知。
- 未經事先許可，您不得重複使用或散佈本手冊中的任何部份。
- 如需「開放源碼授權」資訊，請參閱隨附 CD-ROM 中的「OpenSourceInfo.pdf」。

使用手冊概要

基本功能 12

瞭解相機外觀、圖示和基本拍攝功能。

擴充功能 33

選擇一種模式，瞭解如何拍攝相片和錄製影片。

拍攝選項 51

瞭解如何在拍攝模式中設定選項。

播放/編輯 75

瞭解如何播放相片或影片，以及如何編輯相片或影片。同時瞭解如何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相片印表機、高清電視或 3D 電視。

設定 104

請參閱配置相機設定的選項。

附錄 110

瞭解錯誤訊息、規格以及維護的相關資訊。

本手冊使用的指示

拍攝模式	指示
智慧自動	
程式	
拍攝環境	
3D 相片	
DUAL IS	
全景	
短片	

拍攝模式圖示

模式中的功能可用時，這些圖示將會出現。請參閱下列範例。
備註：SCN 模式可能不支援所有的場景功能。

例如：

手動調整曝光 (EV)

根據周圍燈光的明暗度，相片可能太亮或太暗。在這些情況下，可調整曝光以得到更好的相片。

▲ 較暗 (-)　▲ 正常 (0)　▲ 較亮 (+)

可用於程式、DUAL IS 和短片模式

本手冊中使用的圖示

圖示	功能
	其他資訊
	安全警告與預防措施
[ ]	相機按鈕。 例如：**[快門]** 代表快門按鈕。
( )	相關資訊的頁數
→	執行某步驟時選擇選項或功能表的順序，例如： 選擇 → **影像尺寸**（代表選擇 ，然後選擇**影像尺寸**）。
*	註解

本手冊使用的表達方式

按快門

- 按下一半 [**快門**]： 按下一半快門
- 按下 [**快門**]： 將快門全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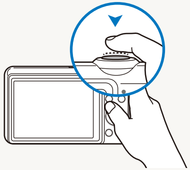

按下一半 [**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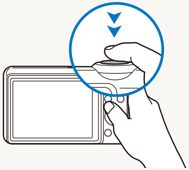

按下 [**快門**]

拍攝對象、背景和構圖

- **拍攝對象**：拍攝環境中的主要物體，例如：人、動物或靜物
- **背景**：拍攝對象周圍的物體
- **構圖**：拍攝對象和背景的組合

曝光（亮度）

進入相機的光量決定曝光。 可利用快門速度、光圈值和 ISO 感光度來改變曝光。 改變曝光之後，相片會變暗或變亮。

▲ 標準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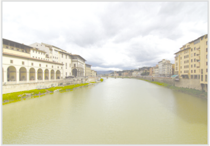

▲ 過度曝光（太亮）

基本疑難排解

透過拍攝選項的設定可解決一般常見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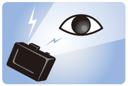

拍攝對象出現紅眼現象。

這是由於眼睛反射相機閃光燈的光所造成的。
-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 **紅眼**或 **紅眼消除**。（第 55 頁）
- 如果相片已拍攝，選擇編輯功能表中的 **紅眼消除**。（第 91 頁）

相片中有塵斑。

若空氣中有塵粒，則使用閃光燈時可能會捕捉到這些塵粒。
- 關掉閃光燈或避免在有灰塵的地方拍攝。
- 設定 ISO 感光度選項。（第 57 頁）

相片模糊。

可能是因在光線不足的狀況下拍攝或相機握持方式錯誤所造成。
- 使用 OIS 功能或按下一半 **[快門]** 來調整拍攝對象的焦距。（第 31 頁）
- 使用 DUAL 模式。（第 43 頁）

在夜間拍攝時相片會模糊。

由於相機嘗試讓更多光線進入，快門速度會變慢。 這樣會使相機變得難以穩定握住，並可能造成相機晃動。
- 在 SCN 模式中選擇 **夜景**。（第 36 頁）
- 開啟閃光燈。（第 55 頁）
- 設定 ISO 感光度選項。（第 57 頁）
-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機晃動。

因為背光，所以拍攝出來的目標過暗。

當光源在拍攝對象背後或亮處與暗處之間的對比強烈時，拍攝對象可能會變得太暗。
- 避免朝太陽方向拍攝。
- 選擇 SCN 模式中的 **背光**。（第 36 頁）
-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 **強制**。（第 55 頁）
- 調整曝光。（第 66 頁）
- 如果拍攝對象位於拍攝框中央，將測光選項設定為 **單點測光**。（第 67 頁）

快速參考

拍攝人物

- SCN 模式 > 美顏拍攝 ▶ 39
- 紅眼/紅眼消除（防止或修正紅眼）▶ 55
- 臉部偵測 ▶ 61
- 自拍精靈 ▶ 62

在夜晚或陰暗處拍照

- SCN 模式 > 夜景、夕陽、破曉 ▶ 36
- 閃光燈選項 ▶ 55
- ISO 感光度（調整感光度）▶ 57

拍攝動作相片

- 高速連拍模式 ▶ 70
- 預拍攝 ▶ 71

調整曝光（亮度）

- SCN 模式 > HDR ▶ 37
- ISO 感光度（調整感光度）▶ 57
- EV（調整曝光度）▶ 66
- 測光 ▶ 67
- AEB ▶ 71

拍攝全景動作相片

- 模式 > 動作全景 ▶ 46

拍攝文字、昆蟲或花卉

- SCN 模式 > 文字翻拍 ▶ 36
- 近拍 ▶ 58

拍攝風景照

- SCN 模式 > 風景 ▶ 36
- 模式 ▶ 44

拍攝 3D 相片

- 3D 模式 ▶ 42
- 模式 > 3D 全景 ▶ 44

套用效果到相片

- SCN 模式 > 神奇相框 ▶ 38
- SCN 模式 > 變焦拍攝 ▶ 40
- 智慧濾光片效果 ▶ 72
- 影像調整（調整對比度、清晰度或飽和度）▶ 74

減少相機晃動

- 光學影像穩定器（OIS）▶ 30
- DUAL 模式 ▶ 43

- 依類別檢視智慧相簿中的檔案 ▶ 79
- 以縮圖檢視檔案 ▶ 80
- 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檔案 ▶ 81
- 以幻燈片放映檢視檔案 ▶ 84
- 在電視、高清電視或 3D 電視上檢視檔案 ▶ 94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97
- 調整聲音和音量 ▶ 106
- 調整顯示亮度 ▶ 106
- 變更顯示語言 ▶ 107
- 設定日期與時間 ▶ 107
- 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 121

內容

基本功能 12
拆封 13
相機外觀 14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7
電池充電與開啟相機 18
電池充電 18
開啟相機 18
執行初始設定 19
瞭解圖示 21
選取選項或功能表 22
使用 [MENU] 22
使用 [Fn] 24
設定顯示與聲音 25
設定顯示類型 25
設定聲音 26
拍攝相片 27
變焦 28
減少相機晃動（OIS） 30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31

擴充功能 33
使用智慧自動模式 34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36
使用 HDR 模式 37
使用神奇相框模式 38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39
使用變焦拍攝模式 40
使用程式模式 41
使用 3D 相片模式 42
使用 DUAL IS 模式 43
使用全景模式 44
使用 2D 或 3D 全景模式 44
使用全景動作模式 46
使用短片模式 47
錄製高速影片 49
使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 50

拍攝選項 51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52
選擇解析度 52
設定相片畫質 53
使用定時器 54
在陰暗處拍攝 55
防止紅眼 55
使用閃光燈 55
調整 ISO 感光度 57
變更相機焦距 58
使用近拍 58
使用自動對焦 58
使用追蹤自動對焦 59
調整對焦區 60
使用臉部偵測 61
偵測臉孔 61
自拍 62
拍攝笑臉 62
監測眨眼 63
使用智慧臉部識別 63
將臉孔註冊為您的最愛（我的明星） 64
調整亮度和色彩 66
手動調整曝光 (EV) 66
變更測光選項 67
選擇光源（白平衡） 68
使用連拍模式 70
在高速連拍模式中拍攝相片 70
在預拍攝模式中拍照 71
在 AEB 模式中拍照 71
套用效果/調整影像 72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72
調整您的相片 74

播放/編輯 75
在播放模式中檢視相片或影片 76
開始播放模式 76
檢視相片 82
播放影片 85
使用創意短片製作程式模式 87
使用創意短片製作程式製作短片 87
檢視在創意短片製作程式模式中製作的短片 88
編輯相片 89
調整相片大小 89
旋轉相片 89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90
調整您的相片 91
建立列印工單 (DPOF) 92
在電視、高清電視或 3D 電視上檢視檔案 94
傳送檔案到 Windows 電腦 97
使用 Intelli-studio 傳送檔案 98
將連接的相機作為可卸除式磁碟來傳送檔案 100
停用相機（用於 Windows XP） 101
將檔案轉移至 Mac 電腦 102
使用 PictBridge 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103

設定 104
設定功能表 105
存取設定功能表 105
聲音 106
顯示 106
設定 107

附錄 110
錯誤訊息 111
相機維護 112
清潔相機 112
使用或存放相機 113
關於記憶卡 114
關於電池 117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121
相機規格 124
詞彙 128

基本功能

瞭解相機外觀、圖示和基本拍攝功能。

拆封 13
相機外觀 14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7
電池充電與開啟相機 18
　電池充電 18
　開啟相機 18
執行初始設定 19
瞭解圖示 21
選取選項或功能表 22
　使用 [MENU] 22
　使用 [Fn] 24
設定顯示與聲音 25
　設定顯示類型 25
　設定聲音 26
拍攝相片 27
　變焦 28
　減少相機晃動（OIS） 30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31

拆封

包裝盒內包括下列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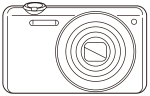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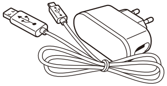

交流電轉換器／USB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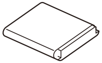

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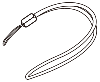

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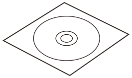

使用手冊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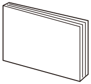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指南

選購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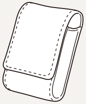

相機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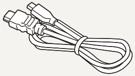

HDMI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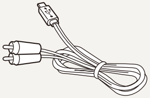

A/V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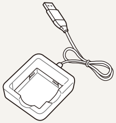

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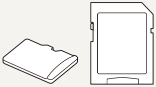

記憶卡/記憶卡轉換器

- 圖解可能會與您的產品配件稍微有些不同。
- 可以向零售商或三星服務中心購買選購配件。對於使用非許可配件所造成的問題，三星概不負責。

相機外觀

啟動之前，請熟悉相機的零件及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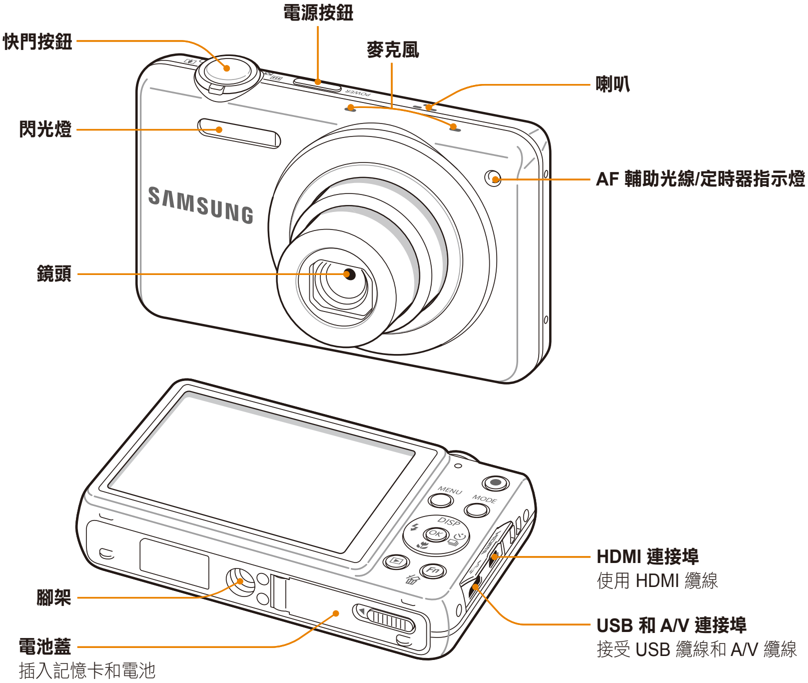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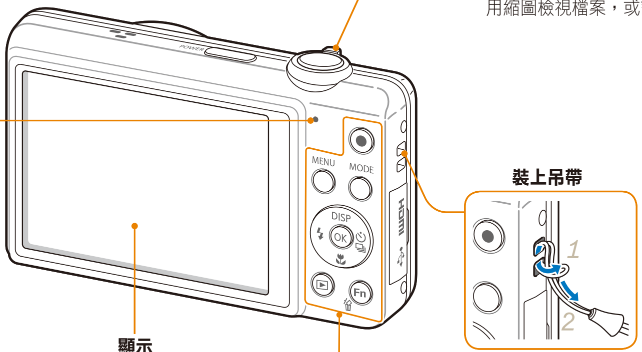

變焦按鈕

- **在拍攝模式中**：放大或縮小
- **在播放模式中**：局部放大相片或使用縮圖檢視檔案，或調整音量

狀態燈

- **閃爍**：相機正在儲存相片或影片、電腦或印表機正在讀取相片或影片時或影像失焦時
- **穩定**：相機已連接電腦、電池正在充電或已對焦

裝上吊帶

顯示

按鈕
(第 16 頁)

按鈕

按鈕	說明
(錄影按鈕)	開始錄製影片。
MENU	存取選項或功能表。
MODE	選擇拍攝模式。

模式	說明
SMART	**智慧自動**：使用相機自動選擇的拍攝環境模式拍照。
P	**程式**：透過設定相機自動設定的選項（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除外）拍照。
SCN	**拍攝環境**：使用為特定場景的預設選項來拍照。
3D	**3D 相片**：拍攝具有 3D 效果的拍攝環境。(3D 效果僅適用於 3D 電視或 3D 顯示器。）
DUAL	**DUAL IS**：使用可減少相機晃動的選項拍照。
(全景)	**全景**：拍攝並合成一系列相片以建立一幅全景影像。
(短片)	**短片**：自訂錄製影片時的設定。

按鈕	說明
(方向鍵：DISP／近拍／閃光燈／自拍器・高速攝影)	見下表
OK	確認反白的選項或功能表。
(播放)	進入播放模式。
Fn / (刪除)	• 在拍攝模式中存取選項。 • 在播放模式中刪除檔案。

	基本功能	其他功能
DISP	更改顯示選項。	上移
(近拍)	更改近拍選項。	下移
(閃光燈)	更改閃光燈選項。	左移
(自拍器)	更改自拍器或高速攝影選項。	右移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瞭解如何將電池與選購的記憶卡裝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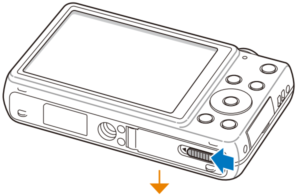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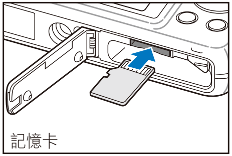

將金色觸點面朝上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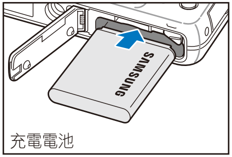

將有三星標誌的面朝上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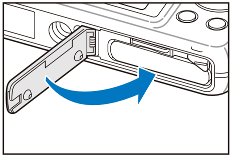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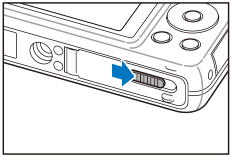

移除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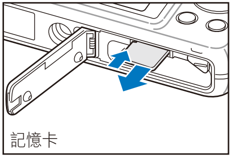

輕輕推動，直到記憶卡與相機分開，再將其抽出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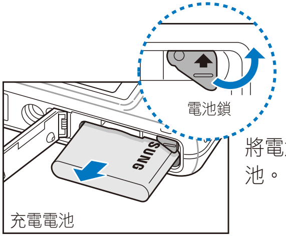

將電池鎖向上滑，以鬆開電池。

如果沒有插入記憶卡，可以暫時用內建記憶體儲存。

電池充電與開啟相機

電池充電

相機首次使用前，必須先將電池充電。將 USB 纜線小端插入相機，然後將 USB 纜線的另一端插入交流電轉換器。

指示燈
- **紅燈亮**：充電中
- **紅燈滅**：電池已充滿

只能使用相機隨附的交流電轉換器和 USB 纜線。如果使用其他交流電轉換器（例如 SAC-48），相機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無法正常工作。

開啟相機

按下 **[電源]** 即可開啟或關閉相機。
- 第一次開啟相機時會顯示初始設定畫面。（第 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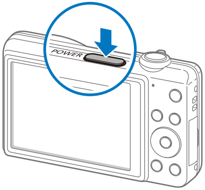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中開啟相機

按下 [▶]。相機會開啟並立即存取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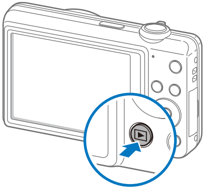

若以長按 [▶] 約 5 秒鐘的方法開啟相機，相機不會發出任何的響聲。

執行初始設定

第一次開啟相機時，初始設定畫面將會顯示。按照以下步驟設定相機的基本設定。

1 確認 **Language** 是否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或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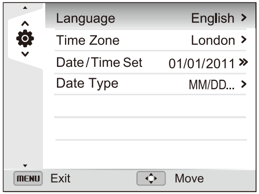

2 按下 [**DISP**/**󰀀**/**󰀀**/**󰀀**] 以選擇語言，然後按下 [**OK**]。

3 按下 [**󰀀**] 以選擇**世界時區**，然後按下 [**󰀀**] 或 [**OK**]。

4 按下 [**DISP**/**󰀀**] 以選擇**本地**，然後按下 [**OK**]。

- 當您出國時，選擇**造訪地**，然後選擇新的時區。

5 按下 [**󰀀**/**󰀀**] 選擇時區，然後按下 [**OK**]。

- 要設定夏時制時間，按下 [**DISP**]。

6 按下 [🌷] 選擇**日期/時間設定**，然後按下 [⏲] 或 [**OK**]。

- 螢幕可能會有所不同，視選擇的語言而定。

7 按下 [⚡/⏲] 選擇項目。

8 按下 [**DISP**/🌷] 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按下 [**OK**]。

9 按下 [🌷] 選擇**日期類型**，然後按下 [⏲] 或 [**OK**]。

10 按下 [**DISP**/🌷] 選擇日期類型，然後按下 [**OK**]。

- 預設的日期類型可能會有所不同，視選擇的語言而定。

11 按下 [**MENU**] 切換到拍攝模式。

瞭解圖示

相機螢幕上顯示的圖示會根據選擇的模式或設定的選項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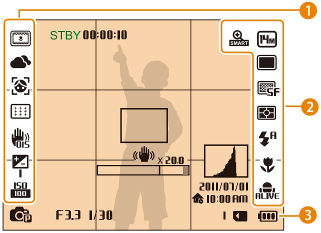

❶ 拍攝選項（左側）

圖示	說明
	智慧濾光片
	臉部色調
	影像調整（對比度、銳利度、飽和度）
	白平衡
	已調整白平衡
	臉部潤飾
	臉部偵測
	對焦區
OIS	光學影像穩定器（OIS）
	已調整 EV
ISO 100	ISO 感光度

❷ 拍攝選項（右側）

圖示	說明
SMART	智慧變焦
14M	相片解析度
FULL HD	影片解析度
	單張拍攝模式
	高速連拍模式
	預拍攝模式
AEB	AEB 模式
10	自拍器
30	張數/秒
SF	相片畫質
	測光
A	閃光燈
A	已調整閃光燈強度
	自動對焦選項
ALIVE	無聲變焦開啟

❸ 拍攝資訊

圖示	說明
	拍攝模式
F3.3	光圈值
1/30	快門速度
1	可用相片數
	記憶卡已插入
	• ：電池已充滿電 • ：部分有電 • ：無電量（重新充電）
00:00:10	可用錄製時間
	自動對焦框
	相機震動
	變焦指示燈
X 20.0	縮放比例
	直方圖（第 25 頁）
2011/07/01 10:00 AM	目前日期與時間

選取選項或功能表

要選擇選項或功能表，按下 **[MENU]** 或 **[Fn]**。

使用 [MENU]

要選擇選項，按下 **[MENU]**，然後按下 **[DISP/❀/ϟ/⏲]** 或 **[OK]**。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選項或功能表。
- 要上移或下移，按下 **[DISP]** 或 **[❀]**。
- 要左移或右移，按下 **[ϟ]**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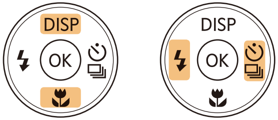

3 按下 **[OK]** 來確認反白的選項或功能表。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再次按下 **[MENU]**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 按下一半 **[快門]** 返回拍攝模式。

例如，在程式模式中選擇「白平衡」選項：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

3 按下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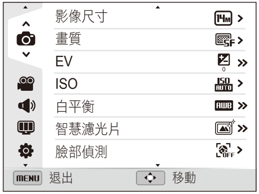

4 按下 **[DISP/]** 以選擇 ，然後按下 **[]** 或 **[OK]**。

5 按下 **[DISP/]** 選擇**白平衡**，然後按下 **[]** 或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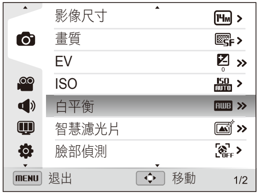

6 按下 **[/]** 選取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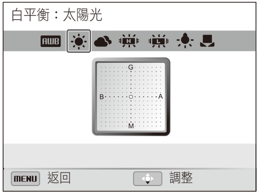

7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8 按下 **[MENU]** 以返回拍攝模式。

使用 [Fn]

可以按下 [Fn] 存取拍攝選項，但部分選項可能不可用。

例如，在程式模式中選擇「白平衡」選項：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

3 按下 [Fn]。

4 按下 [DISP/] 捲動到 。

5 按下 [/] 選取白平衡選項。

6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設定顯示與聲音

瞭解如何變更基本顯示資訊以及聲音設定。

設定顯示類型

可以選擇拍攝或播放模式的顯示類型。每個類型顯示不同的拍攝或播放資訊。請參閱下表。

重複按下 [DISP] 以變更顯示類型。

模式	說明
拍攝	• 隱藏拍攝相關所有資訊。 • 隱藏拍攝相關的資訊，底線上的資訊除外。 • 顯示拍攝相關所有資訊。 • 顯示直方圖。
播放	• 隱藏當前檔案的所有相關資訊。 • 顯示當前檔案的相關資訊，拍攝設定和直方圖除外。 • 顯示當前檔案的所有相關資訊。

關於直方圖

直方圖是一種用於圖解相片中的光線分佈情況的圖形。如果直方圖左側出現高峰，表明相片曝光不足，將會呈現偏暗。圖形右側的波峰表示相片曝光過度，將會呈現偏白。波峰的高度與顏色資訊相關。特定顏色越多，波峰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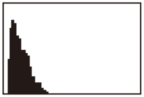
▲ 曝光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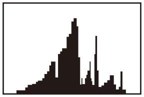
▲ 曝光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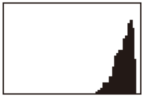
▲ 曝光過度

設定聲音

開啟或關閉相機工作時發出的聲音。

1 在拍攝或播放的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蜂鳴聲**。

3 選取選項。

選項	說明
關閉	相機不發出任何聲音。
開啟	相機會發出聲音。

拍攝相片

瞭解在智慧自動模式下如何簡單快速的拍攝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SMART。

3 在拍攝框中對準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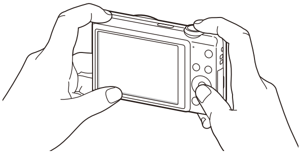

4 按下一半 **[快門]** 進行對焦。
- 綠色框表示拍攝對象已對焦。
- 紅色框表示拍攝對象失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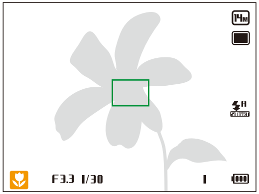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6 按下 **[▶]** 檢視拍攝的相片。
- 要刪除相片，按下 **[Fn]**，然後選擇**是**。

7 按下 **[▶]** 以返回拍攝模式。

請參閱第 31 頁來瞭解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變焦

可調整變焦來拍攝近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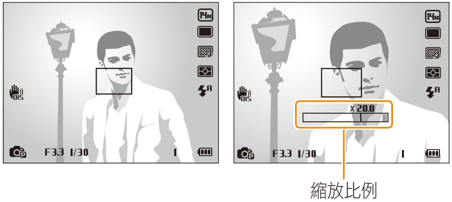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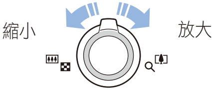

數位變焦

依預設，數位變焦在拍攝模式中受支援。若在拍攝模式下放大拍攝物件，且變焦指示燈處於數位範圍內，則相機將使用數位變焦。同時使用 5 倍光學變焦和 4 倍數位變焦，最大可放大至 20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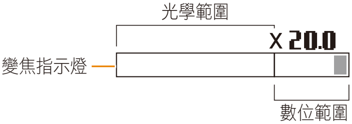

- 啟用臉部偵測選項、智慧濾光片效果、追蹤 AF 選項或高速攝影選項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若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相片，相片畫質可能比正常拍攝低。

智慧變焦

您可使用 7 倍智慧變焦，而且相比光學變焦和數位變焦，智慧變焦放大時畫質減損更小。透過同時使用智慧變焦和數位變焦，您可以放大至高達 20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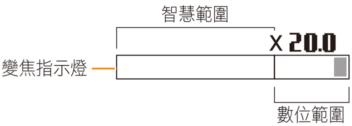

- 啟用臉部偵測選項、智慧濾光片效果、追蹤 AF 選項或高速攝影選項時，無法使用智慧變焦。
- 若使用智慧變焦拍攝相片，相片畫質可能比正常拍攝低。

設定智慧變焦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智慧變焦**。
3. 選取選項。

圖示	說明
	關閉：已停用智慧變焦。
	開啟：已啟用智慧變焦。

減少相機晃動（OIS）

在拍攝模式中以光學方式減少相機晃動。

▲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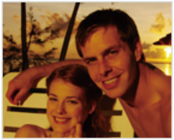
▲ 修正後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或 → **OIS**。

3 選取選項。

圖示	說明
	關閉：OIS 關閉。
	開啟：OIS 開啟。

- 在下列狀況中，OIS 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跟隨移動的拍攝對象移動相機
  - 使用數位變焦
  - 相機晃動太嚴重
  - 快門速度慢（例如：拍攝夜景時）
  - 電池電量低
  - 近距拍攝
- 如果以腳架來使用 OIS 功能，影像可能因為 OIS 感應器震動而模糊。使用腳架時請停用 OIS 功能。
- 若相機受到撞擊或掉落，螢幕會變得模糊。如果此情況發生，關閉相機然後再次開啟。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正確拿住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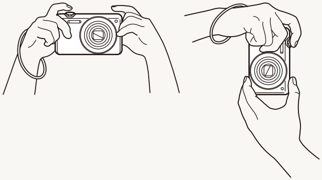

確保鏡頭、閃光燈或麥克風前沒有遮擋。

減少相機晃動

- 設定「光學影像穩定器」選項，以光學方式減少相機抖動。（第 30 頁）
- 選擇 模式，同時以光學及數位方式減少相機晃動。（第 43 頁）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按下一半 **[快門]** 並調整焦距。相機會自動調整焦距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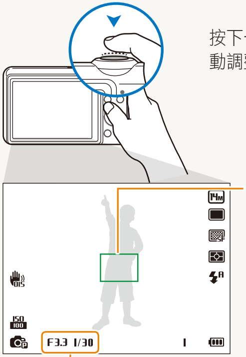

對焦框

- 當對焦框為綠色時，按下 **[快門]** 以拍攝相片。
- 如果對焦框顯示為紅色，變更取景位置並再次按下一半 **[快門]**。

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當顯示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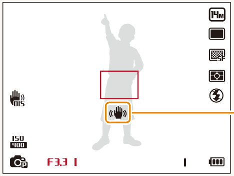

相機震動

在陰暗處拍攝時，避免將閃光選項設定為**慢速同步**或**關閉**。此時光圈開啟時間更長，從而加大長時間拿穩相機的難度，拍攝清晰的相片相應變難。

- 使用腳架或將閃光選項設定為**強制**。（第 55 頁）
- 設定 ISO 感光度選項。（第 57 頁）

防止拍攝對象失焦

在下列情況下，拍攝對象很難對焦：

- 目標與背景之間對比不足（例如：目標穿著的顏色與背景類似）
- 拍攝對象背後的光源太亮
- 拍攝對象閃爍或反射
- 拍攝對象包含水平圖案，例如：百葉窗
- 拍攝對象不在拍攝框中央

使用對焦鎖定

按下一半 **[快門]** 進行對焦。當拍攝對象對焦時，可重新定位拍攝框來變更構圖。準備好時，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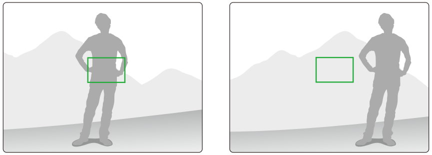

- 在光線較暗時拍照

開啟閃光燈。
(第 55 頁)

- 當拍攝對象快速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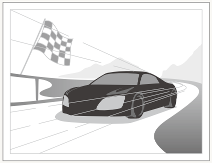

使用高速連拍模式或預拍攝功能。
(第 70 頁)

擴充功能

選擇一種模式，瞭解如何拍攝相片和錄製影片。

使用智慧自動模式 34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36

使用 HDR 模式 37

使用神奇相框模式 38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39

使用變焦拍攝模式 40

使用程式模式 41

使用 3D 相片模式 42

使用 DUAL IS 模式 43

使用全景模式 44

使用 2D 或 3D 全景模式 44

使用全景動作模式 46

使用短片模式 47

錄製高速影片 49

使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 50

使用智慧自動模式

在智慧自動模式下，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拍攝環境自動選擇最適合的相機設定。 如果不熟悉各種拍攝環境下的相機設定，智慧自動模式將很有幫助。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SMART。

3 在拍攝框中對準拍攝對象。

- 相機會自動選擇拍攝環境。最適合的拍攝環境圖示會出現在螢幕的左下角。圖示如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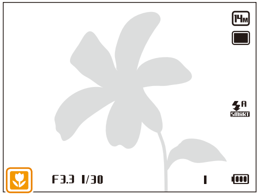

圖示	說明
	風景
WHITE	有明亮白色背景的拍攝環境
	夜晚風景（閃光燈關閉時）
	夜晚人像
	背光風景

圖示	說明
	背光人像
	人像
	近距物體
	近距文字
	夕陽
	晴天
	自然
	近距繽紛物體
	相機固定在腳架上（在昏暗中拍攝時）
	移動物體
	煙火（使用腳架時）

4 按下一半 [**快門**] 進行對焦。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如果相機無法判別適合的拍攝環境，將會使用 SMART 模式的預設設定。
- 就算偵測到臉孔，根據拍攝對象的位置或光線，相機也有可能不會選擇人像模式。
- 根據拍攝條件，例如：相機晃動，光線或是距離拍攝對象的距離，相機可能不會選擇正確的拍攝環境。
- 如果拍攝對象在移動，就算使用腳架，相機也可能無法偵測三腳架模式。
- 在 SMART 模式中，相機會消耗更多電力，因為相機較常改變設定以選擇適合的拍攝環境。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在拍攝環境模式下，使用為特定拍攝環境預設的選項拍照。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SCN。

3 選擇拍攝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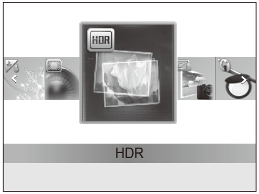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HDR	拍攝時最小化暗區和亮區，突出中色調。
神奇相框	使用不同的相框效果拍攝。
美顏拍攝	以遮掩臉部瑕疵的選項拍攝人像。
夜景	在夜間或弱光環境中拍攝（建議使用腳架）。
風景	拍攝靜物和風景。
文字翻拍	清楚的拍攝列印件或電子文件上的文字。
夕陽	以自然紅色和黃色拍攝夕陽。
破曉	拍攝黎明。
背光	拍攝背光物體。
海灘與雪景	減少因沙子或雪花陽光反射而造成拍攝對象曝光不足的現象。
變焦拍攝	拍攝時使邊緣模糊。

- 要變更拍攝環境模式，請按下 **[MENU]**，然後選擇 SCN。可以選擇下列任一拍攝環境。

4 將拍攝框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進行對焦。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使用 HDR 模式

在 HDR（高動態範圍）模式中，相機先拍攝兩張曝光不同的相片，然後再覆蓋曝光不足的相片的亮區和曝光過度的相片的暗區。可以拍攝色彩柔和、飽滿的相片。

▲ 無 HDR 效果

▲ 有 HDR 效果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SCN → **HDR**。

3 將拍攝框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進行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相機先拍攝 2 張相片，然後再自動將它們合併成一張相片。

- HDR 效果會受相機抖動、光線、拍攝對象移動和拍攝環境影響。
- 使用 HDR 模式時不可使用閃光燈。
- 使用 HDR 模式時，儲存相片可能需要更長時間。
- 使用 HDR 模式時，畫面上的預覽圖像和拍攝的相片會比不使用此效果所拍攝的相片略大。
- 使用 HDR 模式拍攝運動物體時，可能會出現餘像。

使用神奇相框模式

在神奇相框模式下，可以套用各種相框至您的相片。相片的形狀跟感覺會根據選擇的相框不同而改變。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 **神奇相框**。

3 按下 **[MENU]**。

4 選擇 → **相框**。

5 選取選項。

6 按下 **[MENU]** 以返回拍攝模式。

7 將拍攝框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進行對焦。

8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在神奇相框模式中，解析度會自動設定為 。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在美顏拍攝模式中，可以使用遮掩臉部瑕疵的選項拍攝人像。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SCN → **美顏拍攝**。

3 按下 [MENU]。

4 選擇 📷 → **臉部色調**。

5 選取選項。

- 例如：增加臉部色調設定讓膚色更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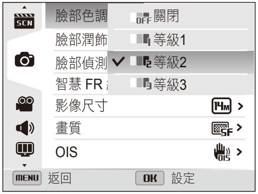

6 選擇**臉部潤飾**。

7 選取選項。

- 例如：增加臉部潤飾設定以隱藏更多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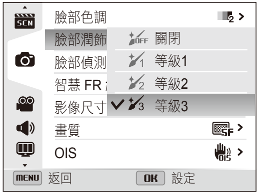

8 按下 [MENU] 以返回拍攝模式。

9 將拍攝框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進行對焦。

10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時，焦距就會設定為自動近拍。

使用變焦拍攝模式

在變焦拍攝模式中，可以使邊緣變模糊，從而突出相片的中心。

▲ 無變焦拍攝效果

▲ 有變焦拍攝效果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SCN → **變焦拍攝**。
3 將拍攝框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進行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在變焦拍攝模式中，解析度會被自動設定為 5M 或以下。

使用程式模式

在程式模式下，可以設定大多數由相機自動設定的選項，除了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之外。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

3 設定所需的選項。（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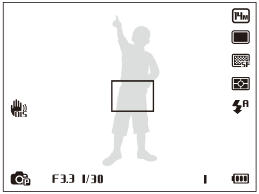

4 將拍攝框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進行對焦。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使用 3D 相片模式

在 3D 相片模式中，可以拍攝 3D 效果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3D。

3 將拍攝框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進行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相機將以 JPEG 和 MPO 檔案格式同時拍攝 2 張相片。

- 在 3D 相片模式中，解析度會被自動設定為 2M。
- 在 3D 相片模式中，部分拍攝選項不可用。
- 只能在與 MPO 相容的顯示器上檢視支援 3D 效果的 MPO 檔案，例如 3D 電視或 3D 顯示器。在相機的顯示器上，僅可檢視 JPEG 檔案。
- 在 3D 電視或 3D 顯示器上檢視 MPO 檔案時，需使用適當的 3D 眼鏡。

使用 DUAL IS 模式

使用光學和數位影像穩定功能，減少相機晃動並防止相片模糊。

▲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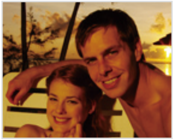

▲ 修正後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

3 將拍攝框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進行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數位變焦和智慧變焦在 模式中不可用。
- 只有當光源比日光燈亮時，相機才會執行光學修片。
- 如果拍攝對象快速移動，相片可能會模糊。
- 設定光學影像穩定選項，以在不同拍攝模式中減少相機晃動。（第 30 頁）

使用全景模式

在全景模式中，可將一個寬幅全景拍攝環境拍攝到一張相片中。拍攝並合成一系列相片以建立一幅全景影像。

使用 2D 或 3D 全景模式

在全景模式中，可以拍攝一般畫質或 3D 全景相片。

▲ 拍攝示例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全景圖示]。
3 按下 **[MENU]**。
4 選擇 [相機圖示] → **全景** → **即時全景**或 **3D 全景**。
5 按下 **[MENU]** 以返回拍攝模式。
6 將拍攝框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進行對焦。
7 按住 **[快門]** 開始拍攝。
8 按下 **[快門]**，向您選擇的方向緩慢移動相機。
   - 在 3D 全景模式下，只能以水平方向進行拍攝。
   - 觀景器對準下一拍攝環境時，相機會自動拍攝下一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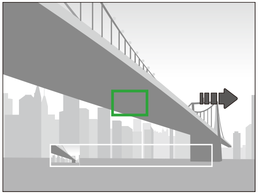

9 完成後，放開 **[快門]**。
   - 拍攝完所有必要的相片後，相機會將它們合成為一張全景相片。

- 為了在拍攝全景相片時獲得最佳效果，應避免：
  - 移動相機太快或太慢
  - 拍攝下一幅圖像時相機移動太少
  - 以不規則的速度移動相機
  - 抖動相機
  - 在拍照時改變相機方向
  - 在黑暗的場所拍照
  - 拍攝附近的移動對象
  - 拍攝環境中光線亮度和顏色不斷變化
- 選擇全景模式將停用數位和光學變焦功能。若在鏡頭放大時選擇全景模式，相機會自動縮小至預設位置。
- 在全景模式中，部分拍攝選項不可用。
- 相機可能會因拍攝構圖或對象移動而停止拍攝。
- 為了在全景模式中獲得更好的畫質，相機將不會在您停止移動相機後拍攝場景的終點。若要拍攝完整的場景，請移動相機，使其略微超出您希望的場景終點。
- 在 3D 全景模式中，由於 3D 效果的本質，相機無法確切地拍攝到場景的起點和終點。若要拍攝完整的場景，請移動相機，使其略微超出您希望拍攝的起點和終點。
- 在 3D 全景模式下，相機將同時以 JPEG 和 MPO 檔案格式拍攝相片。
- 只能在與 MPO 相容的顯示器上檢視支援 3D 效果的 MPO 檔案，例如 3D 電視或 3D 顯示器。在相機的顯示器上，僅可檢視 JPEG 檔案。
- 在 3D 電視或 3D 顯示器上檢視 MPO 檔案時，需使用適當的 3D 眼鏡。

使用全景動作模式

在全景動作模式中，可以拍攝並合成一系列移動對象的相片。

▲ 拍攝示例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全景圖示]。

3 按下 [MENU]。

4 選擇 [相機圖示] → **全景** → **動作全景**。

5 按下 [MENU] 以返回拍攝模式。

6 將拍攝框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進行對焦。

7 按住 [**快門**] 開始拍攝。

8 按下 [**快門**]，向您選擇的方向緩慢移動相機。
- 如果有超過一個移動對象，相機會無法識別正確的對象。
- 如果在拍照時拍攝對象處於構圖框圖以外，相機將無法捕捉拍攝對象的運動。

9 完成後，放開 [**快門**]。
- 相機會自動將多張相片合成為一張相片。

- 為了在拍攝全景相片時獲得最佳效果，應避免：
  - 移動相機太快或太慢
  - 拍攝下一幅圖像時相機移動太少
  - 以不規則的速度移動相機
  - 抖動相機
  - 在拍照時改變相機方向
  - 在黑暗的場所拍照
  - 拍攝附近的移動對象
  - 拍攝環境中光線亮度和顏色不斷變化
- 相機儲存全景相片需要一段時間。
- 在全景動作模式中，部分拍攝選項不可用。

使用短片模式

在短片模式中，可自訂設定以錄製全高清影片最長至 20 分鐘。相機會以 MP4 (H.264) 檔案儲存錄製的影片。

- H.264（MPEG-4 part10/AVC）是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IEC 和 ITU-T 所建立的高壓縮率影片格式。
- 某些記憶卡不支持高清晰度錄製。 在這種情況下，請選擇較低的解析度。
- 寫入速度較慢的記憶卡不支持高解析度的影片及高速影片。 使用寫入速度較快的記憶卡錄製高解析度的影片或高速影片。
- 如果在錄製影片時啟動 OIS 功能，相機會錄下 OIS 功能的操作音。
- 如果在錄製影片期間使用變焦功能，相機可能會錄製到變焦操作時的噪音。若要減少變焦噪音，請使用「無聲變焦」功能。請參閱下面的步驟 4 和 5。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

3 按下 **[MENU]**。

4 選擇 🎥 → **語音**。

5 選取選項。

圖示	說明
OFF	**無聲變焦關閉**：關閉無聲變焦功能將會錄下變焦時的雜音。
ALIVE	**無聲變焦開啟**：開啟無聲變焦功能來降低變焦時的雜音。
🔇	**靜音**：不會進行錄音。

- 當使用無聲變焦功能時，請不要擋住麥克風。
- 使用無聲變焦錄製的聲音可能會與實際不同。

6 設定所需的選項。
(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7 按下 ◎（錄影）以開始錄製。

8 再次按下 ◎（錄影）以停止錄製。

- 若按下 ◎（錄影）而不將模式切換至 🎥，則可在某些模式下開始錄製影片。
- 根據影片解析度和格率，在您錄製影片時，影片幀尺寸可能會小一些。
- 在錄影期間，若大約有 3 分鐘不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會變暗。若要啟動螢幕，執行任何相機操作。若操作電源、變焦、快門或錄影按鈕，相機將會執行指定的功能，即使螢幕已變暗。

暫停錄製

相機允許在錄製影片中暫停。 透過這個功能，可以將一段影片分別錄製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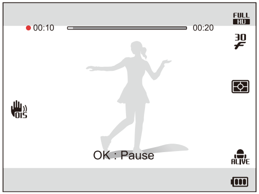

- 錄製時按下 **[OK]** 可暫停。
- 按下 **[OK]** 以繼續。

在錄製影片時截取靜態影像

可以在錄製影片時截取靜態影像，而無需切換至拍照模式（最多拍攝 6 張相片）。僅在使用記憶卡時此功能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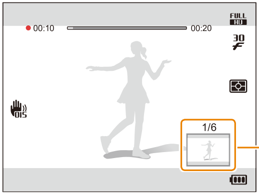

錄製影片時截取的圖像

- 按下 **[快門]** 在錄製影片時截取圖像。
- 截取的圖像將自動儲存。

> - 視所錄影片的尺寸而定，截取的圖像會自動調整其大小。
> - 在錄製高速影片時無法截取靜態影像。
> - 暫停錄影時不能截取靜態影像。
> - 錄製影片時擷取的影像畫質會低於正常拍攝的影像。

錄製高速影片

可以透過設定格率來錄製高速影片。不論影片的格率是多少，高速影片都會以 30 FPS 的慢動作播放。

- 具有慢速寫入功能的記憶卡不支援高速影片。
- 在錄製高速影片時，不能設定智慧濾光片效果或智慧場景偵測模式。
- 高速影片不支援錄音。
- 高速影片的畫質可能會低於常速影片的畫質。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
- 🎥 模式僅允許您錄製高速影片。

3 按下 [🖐] 並選擇格率。

圖示	說明
440	**440fps**：每秒錄製 440 張（最長 10 秒）。
250	**250fps**：每秒錄製 250 張（最長 10 秒）。
30	**30fps**：每秒錄製 30 張（最長 20 分鐘）。 **30fps** 並非高速錄製選項。

4 按下 ◎（錄影）以開始錄製。

5 再次按下 ◎（錄影）以停止錄製。

使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

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中，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拍攝環境自動選擇最適合的相機設定。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 。

3 按下 **[MENU]**。

4 選擇 → **智慧拍攝環境偵測** → **開啟**。

5 按下 **[MENU]** 以返回拍攝模式。

6 在拍攝框中對準拍攝對象。

- 相機會自動選擇拍攝環境。最適合的拍攝環境圖示會出現在螢幕的左下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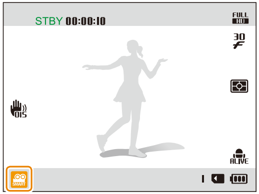

圖示	說明
	風景
	夕陽
	晴天
	自然

7 按下 ◎（錄影）以開始錄製。

8 再次按下 ◎（錄影）以停止錄製。

- 如果相機無法判別適合的拍攝環境，將會使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的預設設定。
- 根據拍攝條件，例如：相機晃動、光線和距離拍攝對象的距離，相機可能不會選擇正確的拍攝環境。
- 智慧濾光片效果不適用於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

拍攝選項

瞭解如何在拍攝模式中設定選項。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 52
選擇解析度 ······ 52
設定相片畫質 ······ 53
使用定時器 ······ 54
在陰暗處拍攝 ······ 55
防止紅眼 ······ 55
使用閃光燈 ······ 55
調整 ISO 感光度 ······ 57
變更相機焦距 ······ 58
使用近拍 ······ 58
使用自動對焦 ······ 58
使用追蹤自動對焦 ······ 59
調整對焦區 ······ 60
使用臉部偵測 ······ 61
偵測臉孔 ······ 61
自拍 ······ 62
拍攝笑臉 ······ 62
監測眨眼 ······ 63
使用智慧臉部識別 ······ 63
將臉孔註冊為您的最愛（我的明星） ······ 64
調整亮度和色彩 ······ 66
手動調整曝光 (EV) ······ 66
變更測光選項 ······ 67
選擇光源（白平衡） ······ 68
使用連拍模式 ······ 70
在高速連拍模式中拍攝相片 ······ 70
在預拍攝模式中拍照 ······ 71
在 AEB 模式中拍照 ······ 71
套用效果/調整影像 ······ 72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 72
調整您的相片 ······ 74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瞭解如何變更影像解析度與畫質設定。

選擇解析度

解析度增大時，相片或影像的像素更多，從而可以列印在更大的紙張上或顯示在更大的螢幕上。使用高解析度時，檔案大小也將增大。

設定相片解析度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影像尺寸**。

3 選取選項。

圖示	說明
14M	**4320X3240**：列印在 A1 大小的紙張上。
12MP	**4320X2880**：以（3:2）的寬比例列印在 A1 大小的紙張上。
10M	**3648X2736**：列印在 A2 大小的紙張上。
10M	**4320X2432**：以全景比例 (16:9) 列印在 A2 大小的紙張上，或在 HDTV 上播放。
5M	**2592X1944**：列印在 A4 大小的紙張上。
3M	**1984X1488**：列印在 A5 大小的紙張上。
2M	**1920X1080**：以全景比例 (16:9) 列印在 A5 大小的紙張上，或在 HDTV 上播放。
1M	**1024X768**：附加至電子郵件。

設定影片解析度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動態影像尺寸**。

3 選取選項。

圖示	說明
FULL HD	**1920X1080**：在 HDTV 上播放高畫質檔案。
HD	**1280X720**：在 HDTV 上播放。
VGA	**640X480**：在類比電視上播放。

如果未插入記憶卡，相機將僅支援 **VGA**。

設定相片畫質

設定相片畫質設定。如果影像品質設定較高，檔案大小就會較大。相機會將您拍攝的相片壓縮並儲存為 JPEG 格式。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畫質**。

3 選取選項。

圖示	說明
	超高畫質：以超高畫質拍攝相片。
	高畫質：以高畫質拍攝相片。
	一般畫質：以一般畫質拍攝相片。

使用定時器

瞭解如何設定自拍器以延遲拍攝。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自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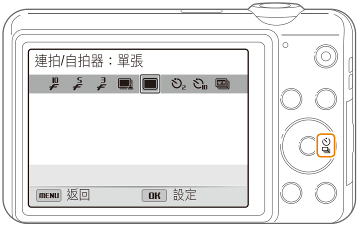

2 選取選項。

圖示	說明
2 秒圖示	**2 秒**：在延遲 2 秒後拍攝相片。
10 秒圖示	**10 秒**：在延遲 10 秒後拍攝相片。

3 按下 **[快門]** 來啟動自拍器。

- 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閃爍。 相機將在指定時間內自動拍攝相片。

- 按下 **[快門]** 或 [自拍器] 取消自拍器。
- 根據選擇的臉部偵測選項，自拍器功能可能不可用。
- 如果設定了連拍選項，則無法使用自拍器選項。

在陰暗處拍攝

瞭解如何在夜晚或光線較暗的環境中拍攝相片。

防止紅眼

如果在陰暗處拍攝人像時開啟閃光燈，人的眼睛可能會出現紅光。要避免這種情況，請選擇**紅眼**或**紅眼消除**。請參閱「使用閃光燈」中的閃光燈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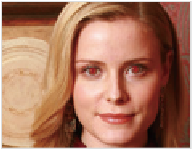

▲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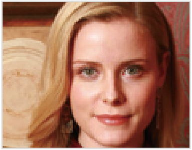

▲ 修正後

使用閃光燈

當在陰暗處拍攝相片或者需要相片上光線較亮時，請使用閃光燈。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2 選取選項。

圖示	說明
	關閉： • 閃光燈不會開啟。 • 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時，相機會顯示晃動警告 (✋)。
	自動：相機處於智慧自動模式時，便會針對偵測到的拍攝環境選擇適合的閃光燈設定。

圖示	說明
⚡A	**自動**：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自動開啟閃光燈。
👁	**紅眼**： • 當拍攝對象或背景太暗時，閃光燈會閃兩次以減少紅眼情形。 • 兩次連拍閃光之間有一個間隔。 第二次閃光之前請勿移動。
⚡	**強制**： • 總是開啟閃光燈。 • 相機自動調整閃光燈亮度。
⚡S	**慢速同步**： • 開啟閃光燈，並使快門保持開啟狀態的時間更長。 • 當想要拍攝周圍燈光以使背景中內容更加豐富時，建議使用此選項。 •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片模糊。 • 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時，相機會顯示晃動警告 (✋)。
👁	**紅眼消除**： • 閃光燈會在拍攝對象或背景太暗時開啟，相機會透過先進的軟體分析來消除紅眼。 • 兩次連拍閃光之間有一個間隔。 第二次閃光之前請勿移動。

可用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環境而定。

- 如果設定了連拍選項或選取了**自拍精靈**或**眨眼監測**，則無法使用閃光燈選項。
- 確定拍攝對象在閃光燈的建議距離內。（第 125 頁）
- 如果出現閃光燈反射的情形，或是空氣中有太多塵埃，相片上可能會出現微小斑點。

調整閃光燈強度

調整閃光燈強度以避免拍出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2 捲動至某個選項。

3 按下 [🌷]。

4 按下 [⚡/⏲] 以調整強度。

5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 如果出現以下情形，調整閃光燈強度可能無效：
  - 拍攝對象太接近相機
  - 設定了高 ISO 感光度
  - 曝光值太大或太小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中，您無法使用此功能。

調整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是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 所定義的菲林感光度量度。選擇的 ISO 感光度越高，相機對光越敏感。使用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可拍攝較亮的相片，並可減少不使用閃光燈時出現的相機抖動。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ISO。

3 選取選項。
- 選擇 ISO AUTO，根據拍攝對象亮度和光線明暗使用合適的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過高可能會造成更多影像雜訊。

變更相機焦距

瞭解如何調整相機焦距以適用於拍攝對象和拍攝環境。

使用近拍

使用近拍，近距離拍攝花朵或昆蟲等對象。

- 盡量保持相機穩定不動，可防止相片模糊。
- 如果拍攝對象的距離小於 16 英吋（40 公分），請關閉閃光燈。

使用自動對焦

要拍攝鮮明的相片，請根據您與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選擇合適的焦距。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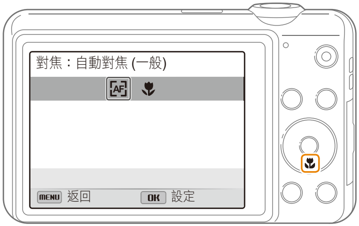

2 選取選項。

圖示	說明
	自動對焦 (一般)：對焦位於 31 英吋（80 公分）以外的拍攝對象（使用變焦時，為 59 英吋 [150 公分]）。
	近拍：手動對焦於距離相機 2 到 31 英吋（5-80 公分）的拍攝對象（使用變焦時，則距離 39 到 59 英吋 [100-150 公分]）。
	自動近拍：對焦位於 2 英吋（5 公分）以外的拍攝對象（使用變焦時，為 39 英吋 [100 公分] 以外)。

可用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環境而定。

使用追蹤自動對焦

使用追蹤 AF 時，即使處於移動狀態，仍可追蹤拍攝對象並自動調整焦距。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對焦區** → **追蹤AF**。

3 按下 [MENU] 以返回拍攝模式。

4 對焦想追蹤的拍攝對象，並按下 [OK]。

- 對焦框會顯示在拍攝對象上，並且相機移動時對焦框會跟隨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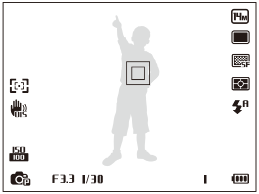

- 白框表示相機正在追蹤拍攝對象。
- 按下一半 [**快門**] 時，綠框表示已對焦拍攝對象。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若不選擇對焦的區域，對焦框就會出現在螢幕的中間。
- 下列狀況會導致無法追蹤拍攝對象：
  - 拍攝對象太小
  - 拍攝對象移動幅度過大
  - 拍攝對象背光或拍攝位置過暗
  - 拍攝對象的顏色或圖案與背景相同
  - 拍攝對象包含水平圖案，例如：百葉窗
  - 相機劇烈搖晃
- 如果無法追蹤拍攝對象，則對焦框會顯示白色單線方框（□）。
- 如果相機無法追蹤拍攝對象，則必須重新選擇要追蹤的拍攝對象。
- 如果相機無法對焦，則對焦框會變成紅色單線方框（□）。
- 若使用該功能，則無法設定臉部偵測選項、連拍選項、智慧變焦和智慧濾光片效果。

調整對焦區

根據拍攝對象在拍攝環境中的位置選擇適當的對焦區，您可拍攝更清晰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對焦區**。

3 選取選項。

圖示	說明
[+]	**中心AF**：對焦於方框中心（適用於拍攝對象接近或位於中心時）。
[⁝⁝⁝]	**多重AF**：對焦於 9 個可能的對焦區中的一個或多個。
[·:·]	**追蹤AF**：對焦並追蹤拍攝對象。（第 59 頁)

可用的拍攝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使用臉部偵測

若使用臉部偵測選項，則相機可自動偵測人臉。 對焦於臉孔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 使用**眨眼監測**可偵測到閉上的眼睛，或使用**微笑快門**以捕捉笑臉。 也可以使用**智慧臉部識別**來註冊臉孔，並在對焦時優先對焦這些臉孔。

- 當偵測到臉部，相機會自動追蹤偵測到的臉部。
- 出現下列情況時，臉部偵測可能會不起作用：
  - 拍攝對象遠離相機（「微笑快門」及「眨眼監測」的對焦框呈橙色。）
  - 太亮或太暗
  - 拍攝對象沒有面對相機
  - 拍攝對象戴著太陽眼鏡或面具
  - 拍攝對象的臉部表情變動過度
  - 拍攝對象背光或光線條件不穩定
- 設定智慧濾光片效果、影像調整或追蹤 AF 時，將無法使用臉部偵測功能。
- 根據拍攝選項的情況，可用的臉部偵測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
- 根據選擇的臉部偵測選項，自拍器功能可能不可用。
- 設定臉部偵測選項時，AF 區域會自動設定為多重 AF。
- 根據選擇的臉部偵測選項，連拍選項不可用。
- 拍攝偵測到的臉孔時，相應臉孔會註冊到臉孔清單中。
- 可以在播放模式中按優先順序檢視註冊的臉孔。（第 77 頁）即使成功註冊臉孔，仍可能無法在播放模式中為這些臉孔歸類。
- 在拍攝模式中偵測到的臉孔不會顯示在臉孔清單或智慧相簿中。

偵測臉孔

在一個場景中相機會自動偵測到最多 10 張人臉。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臉部偵測** → **一般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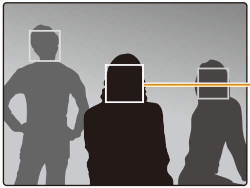

距離相機最近或與拍攝環境中心最近的臉孔會出現在白色對焦框，而其餘臉孔會出現在灰色對焦框。

- 距離拍攝對象越近，相機偵測臉孔的速度越快。
- 如果設定了連拍選項，相機可能無法註冊檢測到的面孔。

自拍

為自己拍攝相片。相機會將對焦距離設定為近拍，並在準備就緒時發出蜂鳴聲。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臉部偵測** → **自拍精靈**。
3 按下 [MENU] 以返回拍攝模式。
4 將鏡頭對著自己拍照。
5 聽到快速蜂鳴聲時按下 [**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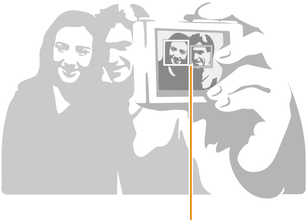

當臉孔位於中央，
相機就會快速發出蜂鳴聲。

若在設定中關閉**音量**，則相機將不會發出蜂鳴聲。（第 106 頁）

拍攝笑臉

相機在偵測到笑臉時會自動鬆開快門。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臉部偵測** → **微笑快門**。
3 按下 [MENU] 以返回拍攝模式。
4 拍攝相片。
- 相機在偵測到笑臉時會自動鬆開快門。

拍攝對象大笑時，
相機更容易偵測到笑容。

監測眨眼

如果相機偵測到閉上的眼睛，將自動連續拍攝 2 張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臉部偵測** → **眨眼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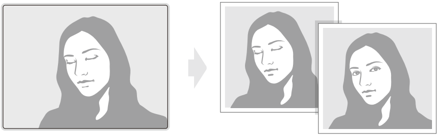

- 當螢幕顯示「**正在拍攝**」時，請握穩相機。
- 若眨眼監測失敗，會顯示「**相片中的拍攝物閉上眼睛**」訊息。拍攝另一張相片。

使用智慧臉部識別

相機會自動註冊您經常拍攝的臉孔。 智慧臉部識別功能會優先對焦於這些臉孔及最喜愛的臉孔。 僅在使用記憶卡時才可使用智慧臉部識別功能。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臉部偵測** → **智慧臉部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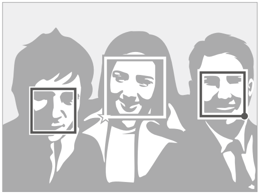

- ：已註冊為喜愛的臉孔。（要註冊為喜愛的臉孔，請參閱第 64頁。）
- ：相機自動註冊的臉孔。

- 相機在辨識和註冊臉孔時可能會發生錯誤，具體取決於光線條件、拍攝對象姿勢或表情是否變化很大，以及拍攝對象是否配戴眼鏡。
- 相機最多可以自動註冊 12 張臉孔。 若相機在識別新臉孔時已存有 12 張註冊的臉孔，則新臉孔會取代優先順序最低的現有註冊臉孔。

將臉孔註冊為您的最愛（我的明星）

可以註冊最喜愛的臉孔，針對這些臉孔優先對焦與曝光。僅在使用記憶卡時此功能才可用。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智慧 FR 編輯** → **我的明星**。
3. 用橢圓指引線對準目標的臉部，然後按下 [**快門**] 註冊該臉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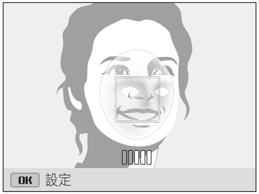

- 註冊臉孔時請一次拍攝一個人的相片。
- 拍攝五張對象臉部的照片以求最佳效果： 從前面、左側、右側、上方與下方各拍一張。
- 從左側、右側、上方與下方拍攝照片時，指示對象勿轉頭超過 30 度。
- 即使只拍一張對象臉部的照片，仍可註冊臉部。

4 拍完相片時，就會顯示臉部清單。

- 在臉孔清單中，以 ★ 標記喜愛的臉孔。

- 最多可以註冊 8 張最喜愛的臉孔。
- 註冊最喜愛的臉孔時，不會開啟閃光燈。
- 如果同一張臉孔註冊兩次，可以將其中一張臉孔從臉孔清單中刪除。

檢視最喜愛的臉孔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智慧 FR 編輯** → **臉部清單**。

- 要更改喜愛的臉孔的等級，按下 [Fn]，然後選擇**編輯等級**。(第 77 頁)
- 要刪除喜愛的臉孔，按下 [Fn]，然後選擇**刪除我的明星**。(第 78 頁)

調整亮度和色彩

瞭解如何調整亮度和色彩以獲得較高畫質。

手動調整曝光 (EV)

根據周圍燈光的明暗度，相片可能太亮或太暗。在這些情況下，可調整曝光以得到更好的相片。

▲ 較暗 (-)

▲ 正常 (0)

▲ 較亮 (+)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或 → **EV**。

3 選擇一個值來調整曝光。
- 相片會隨著曝光度增加而更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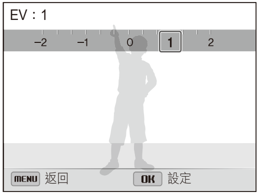

4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 調整曝光後，會自動儲存設定。 請於稍後變更曝光值以避免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
- 如果無法決定合適的曝光度，請選擇 **AEB**（自動包圍曝光）。相機會連續拍攝 3 張相片，每張曝光度皆不同：標準、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第 71 頁）

變更測光選項

測光模式是指相機測量光量的方法。相片的亮度和明暗視所選擇的測光模式而有所不同。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或 → **測光**。

3 選取選項。

圖示	說明
	多點測光： • 相機將方框劃分為數個區域，然後測量每個區域的光強。 • 適用於一般相片。

圖示	說明
	單點測光： • 相機只測量拍攝框正中心的光強。 • 如果拍攝對象不在方框中央，相片可能會曝光不當。 • 適用於有背光的拍攝對象。
	中心側重： • 相機將平均整個對焦框中的測量讀數，而重點是中心。 • 適用於拍攝對象位於拍攝框中心的相片。

選擇光源（白平衡）

相片的色彩視光源的類型和品質而定。 想讓相片色彩更顯真實，請選擇適合光線條件的白平衡，例如：「自動白平衡」、「太陽光」、「陰天」或「燈泡」。

AWB 自動白平衡

太陽光

陰天

燈泡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或 → **白平衡**。

3 選取選項。

圖示	說明
AWB	**自動白平衡**：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設定白平衡。
	太陽光：適用晴天下拍攝戶外相片。
	陰天：適用陰天或陰影下拍攝室外相片。
	日光燈高：適用日光色日光燈或三用日光燈下拍攝相片。
	日光燈低：適用白色日光燈下拍攝相片。
	燈泡：適用白熾燈或鹵素燈下拍攝室內相片。
	使用者自定：使用自己定義的白平衡設定。（第 69 頁）

自訂預設白平衡選項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或 🎥 → **白平衡**。

3 捲動至所需的選項。

4 按下 [🌷]。

5 按下 [**DISP**/🌷/⚡/⏱] 以調整座標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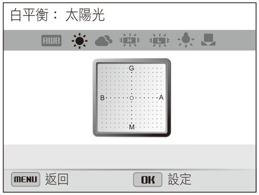

- **G**：綠色
- **A**：琥珀色
- **M**：紫紅色
- **B**：藍色

6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定義自己的白平衡

在要拍攝相片的光線條件下，透過拍攝白色表面，例如：一張白紙，即可自訂白平衡。白平衡功能有助於比對相片中的顏色及實際場景的顏色。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或 🎥 → **白平衡**。

3 捲動至**使用者自定**。

4 將鏡頭對準一張白紙，然後按下 [**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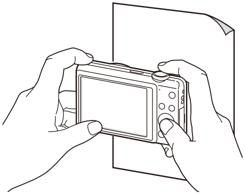

使用連拍模式

難以拍攝到快速移動目標的相片或在相片中捕捉到目標的面部表情與動作。此外，正確調整曝光和選擇正確的光源同樣很難。在這種情況下，可以選擇其中一種連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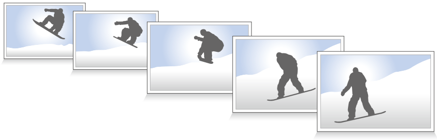

在高速連拍模式中拍攝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2 選取選項。

圖示	說明
10	**10fps**：每秒連續拍攝 10 張相片。 (一次連拍最多可以拍攝 8 張相片。)
5	**5fps**：每秒連續拍攝 5 張相片。 (一次連拍最多可以拍攝 8 張相片。)
3	**3fps**：每秒連續拍攝 3 張相片。 (一次連拍最多可以拍攝 8 張相片。)
▭	**單張**：拍攝單張相片。**單張**並非高速連拍選項。

3 將拍攝框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進行對焦。

4 按住 **[快門]**。

- 按下 **[快門]** 時，相機將連續拍攝相片。

- 只有在選擇**單張**時，才能使用閃光燈、智慧變焦、臉部偵測選項和智慧濾光片選項。
- 根據記憶卡容量和性能，儲存相片的時間可能會更長。
- 在返回拍攝模式之前，相機總是顯示拍攝的相片。

在預拍攝模式中拍照

在預拍照模式中，即使尚未完全按下快門，相機也會開始拍照。如果不想錯過重要事件剛剛開始時的精彩時刻，只需使用此模式並在拍攝完後選擇效果最佳的相片即可。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暨]。

2 選擇**預拍攝**。

3 將拍攝框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進行對焦。
   - 相機連續拍攝 7 張相片。如果放開 [**快門**] 太快，相機將會拍攝少於 7 張相片。

4 按下 [**快門**]。
   - 按下一半 [**快門**] 時，相機將先拍攝直到最後一張相片，然後再儲存拍攝的所有相片。
   - 如果沒有完全按下 [**快門**]，將不會儲存按下一半 [**快門**] 時拍攝的相片。

在 AEB 模式中拍照

可使用 AEB（自動包圍曝光）連續拍攝 3 張相片，每張曝光度皆不同：標準、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此模式特別適合難以計算適當曝光度的環境。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暨]。

2 選擇 **AEB**。

3 將拍攝框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進行對焦。

4 按下 [**快門**]。
   - 相機連續拍攝 3 張相片。

請使用腳架以免相片模糊。

套用效果/調整影像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在相片和影片中套用不同智慧濾光片效果，以建立獨特的影像。

微縮

暈映

魚眼

素描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或 → **智慧濾光片**。

3 選擇效果。

程式模式下可用的濾光片

圖示	説明
	一般：無效果
	微縮：套用移軸鏡效果，使拍攝對象看起來稍微縮小。
	暈映：套用 LOMO 相機的復古色彩、高對比度與強烈的暈映效果。
	柔焦：隱藏臉部缺點或套用夢幻效果。
	舊膠捲：套用懷舊電影效果。
	半色調網點：套用半色調效果。
	素描：套用筆繪素描效果。
	魚眼：扭曲近處的對象來模仿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古典：套用黑白效果。
	復古：套用棕褐色調效果。
	油畫：套用油畫效果。
	卡通：套用卡通畫效果。

圖示	說明
	水墨畫：套用水彩畫效果。
	交叉濾光片：新增從明亮對象向外發散的線條，從而模仿交叉濾光片的視覺效果。

短片模式下可用的濾光片

圖示	說明
	一般：無效果
	調色盤效果 1：以強烈對比度和鮮豔的顏色創造鮮明生動的畫面。
	調色盤效果 2：使場景清晰明亮。
	調色盤效果 3：套用柔和的咖啡色調。
	調色盤效果 4：創造冷色系的單色調效果。
	微縮：套用移軸鏡效果，使拍攝對象看起來稍微縮小。
	暈映：套用 LOMO 相機的復古色彩、高對比度與強烈的暈映效果。
	半色調網點：套用半色調效果。

圖示	說明
	素描：套用筆繪素描效果。
	魚眼：扭曲近處的對象來模仿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古典：套用黑白效果。
	復古：套用棕褐色調效果。

- 若在錄影時選擇了**微縮**，微縮錄製時間將會透過圖示顯示出來，並會比實際的錄製時間要短。
- 若在錄影時選擇了**微縮**，則無法錄製影片聲音，而只能從影片截取靜態影像。
- 若在錄影時選擇了**微縮**、**暈映**、**半色調網點**、**素描**或**魚眼**，錄製速度將會被設為 15 並且錄製解析度將會被設為小於 VGA。
- 若在拍攝相片時選擇了**素描**、**油畫**、**卡通**、**水墨畫**或**交叉濾光片**，相片尺寸將自動變為 5M 及以下。
- 若設定了智慧濾光片效果，則無法設定智慧變焦、臉部識別選項、影像調整選項、連拍選項或追蹤 AF。

調整您的相片

調整相片的清晰度、飽和度或對比度。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影像調整**。

3 選取選項。
- 對比度
- 清晰度
- 飽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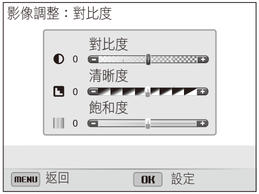

4 按下 [⚡/⏲] 以調整每個值。

對比度	說明
-	降低色彩的鮮艷程度和亮度。
+	提高色彩的鮮艷程度和亮度。

清晰度	說明
-	使相片上的邊緣變柔和（適用於在電腦上編輯相片）。
+	使邊緣變清晰，以提高相片的清晰度。 這樣也可能會增加相片上的雜訊。

飽和度	說明
-	降低飽和度。
+	增大飽和度。

5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 如果不想套用任何效果，請選擇 0（適合列印時）。
- 若設定了調整功能，則無法使用智慧濾光片選項和臉部偵測選項。

播放/編輯

瞭解如何播放相片或影片，以及如何編輯相片或影片。同時瞭解如何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相片印表機、高清電視或 3D 電視。

在播放模式中檢視相片或影片 ……………… 76
- 開始播放模式 ……………… 76
- 檢視相片 ……………… 82
- 播放影片 ……………… 85

使用創意短片製作程式模式 ……………… 87
- 使用創意短片製作程式製作短片 ……………… 87
- 檢視在創意短片製作程式模式中製作的短片 ……………… 88

編輯相片 ……………… 89
- 調整相片大小 ……………… 89
- 旋轉相片 ……………… 89
-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 90
- 調整您的相片 ……………… 91
- 建立列印工單 (DPOF) ……………… 92

在電視、高清電視或 3D 電視上檢視檔案 ……………… 94

傳送檔案到 Windows 電腦 ……………… 97
- 使用 Intelli-studio 傳送檔案 ……………… 98
- 將連接的相機作為可卸除式磁碟來傳送檔案 ……………… 100
- 停用相機（用於 Windows XP） ……………… 101

將檔案轉移至 Mac 電腦 ……………… 102

使用 PictBridge 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 103

在播放模式中檢視相片或影片

瞭解如何播放相片或影片，以及如何管理檔案。

開始播放模式

檢視或播放儲存在相機中的相片和影片。

1 按下 [▶]。
- 會顯示出最近的檔案。
- 若相機是關閉的，它會開啟並顯示最近的檔案。

2 按下 [⚡/❀] 以捲動檔案。
- 長按 [⚡/❀] 以快速捲動過檔案。

- 若要檢視儲存於內建記憶體的檔案，須移除掉記憶卡。
- 由於大小或轉碼器不受支援，您可能無法編輯或播放用其他相機拍攝的檔案。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編輯或播放這些檔案。

相片檔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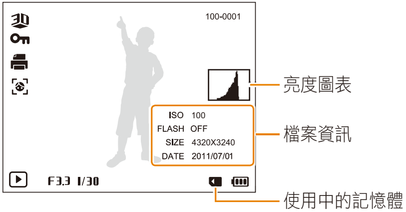

圖示	說明
100-0001	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
3D	在 3D 相片模式中拍攝的相片
HS	在高速連拍模式或預拍攝模式中拍攝的相片（按資料夾檢視檔案，第 78 頁）
	受保護檔案
	列印工單已設定 (DPOF)
	有註冊臉孔的相片（僅在使用記憶卡時有效）

要在螢幕上顯示檔案資訊，按下 **[DISP]**。

影片檔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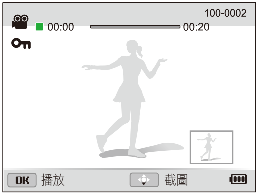

圖示	說明
100-0002	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
00:00	當前播放時間
00:20	影片長度
	影片檔案
	影片包括錄製時截取的圖像
	在創意短片製作程式模式中製作的短片
	受保護檔案
	錄影時截取的圖像

排名喜愛的臉孔

可以排名最喜愛的臉孔。 只有相機中插入記憶卡後才能使用喜愛的臉孔功能。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臉孔清單編輯** → **編輯等級**。

3 先從清單選取臉孔，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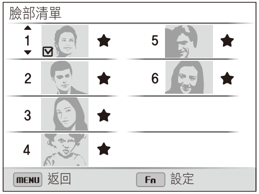

4 按下 **[DISP/]** 改變臉孔排名，然後按下 **[Fn]**。

刪除收藏的面孔

可以刪除最喜愛的臉孔。 只有相機中插入記憶卡後才能使用喜愛的臉孔功能。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臉孔清單編輯** → **刪除我的明星**。
3 選取臉孔，然後按下 [OK]。
4 按下 [Fn]。
5 彈出式訊息出現時，選擇**是**。

按資料夾檢視檔案

在高速連拍模式或預拍攝模式中拍攝的相片將作為資料夾顯示。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 以捲動至所需資料夾。
   - 相機將自動播放資料夾中的相片。

2 按下 [OK] 開啟資料夾。
3 按下 [⚡/⏱] 以捲動檔案。
4 按下 [OK] 返回播放模式。

> 檢視資料夾時不能編輯相片若要編輯資料夾中的相片，按下 [OK] 開啟資料夾，然後捲動至相片。

在智慧相簿中依分類來檢視檔案

依類別檢視檔案，例如：日期、臉孔或檔案類型。

1 在播放模式中，向左旋轉 **[變焦]**。

2 按下 **[MENU]**。

3 選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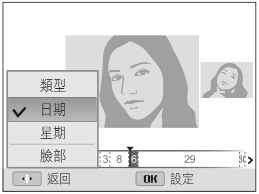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類型	依檔案類型來檢視檔案。
日期	依儲存日期來檢視檔案。
星期	依儲存工作日檢視檔案。
臉部	依辨識出的臉孔及喜愛的臉孔檢視檔案。（最多 20 人）

4 按下 **[⚡/⏱]** 以捲動檔案。
- 長按 **[⚡/⏱]** 以快速捲動過檔案。

5 按下 **[OK]** 返回一般檢視。

> 可能會花上一些時間相機才會開啟智慧相簿、變更類別或辨識檔案。

以縮圖檢視檔案

搜尋檔案的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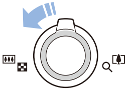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中，向左旋轉 **[變焦]** 以檢視縮圖（一次 3 個縮圖）。多向左旋轉 **[變焦]** 一次或兩次，可顯示更多縮圖（一次 9 或 20 個縮圖）。向右旋轉 **[變焦]** 可返回上一個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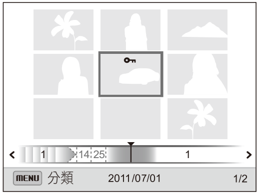

到	說明
捲動檔案	按下 **[DISP/✿/ϟ/◷]**。
刪除檔案	按下 **[Fn]**，然後選擇**是**。

捲動至縮圖檢視中的影片檔或資料夾時，相機將自動播放資料夾中的影片或相片。

保護檔案

保護檔案不被意外刪除。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影像保護** → **選擇**。
- 若要保護全部檔案，選擇**全部** → **鎖定**。

3 捲動至要保護的檔案，然後按下 **[OK]**。
- 再次按下 **[OK]** 取消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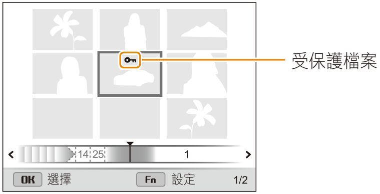

4 按下 **[Fn]**。

無法刪除或旋轉被保護的檔案。

刪除檔案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要刪除的檔案。

刪除一個檔案

可選擇單一檔案，然後將其刪除。

1 在播放模式中，選取檔案，然後按下 [Fn]。

2 彈出式訊息出現時，選擇**是**。

- 檢視智慧相簿或縮圖檢視中的檔案時，按下 [Fn] 可刪除檔案。
- 按資料夾檢視檔案時，按下 [Fn] 可刪除資料夾中的所有相片。
- 若要刪除資料夾中的特定相片，請開啟資料夾，然後選擇檔案並按下 [Fn]。

刪除多個檔案

可選擇多個檔案，然後同時刪除。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Fn]。

2 彈出式訊息出現時，選擇**刪除多張**。
   - 也可按下 [MENU]，然後選擇 → **刪除** → **選擇**以在播放模式中刪除多個檔案。

3 捲動至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下 [OK]。
   - 再次按下 [OK] 取消選取。

4 按下 [Fn]。

5 彈出式訊息出現時，選擇**是**。

刪除全部檔案

可選擇全部檔案，然後同時刪除。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刪除** → **全部**。

3 彈出式訊息出現時，選擇**是**。

複製檔案到記憶卡。

將檔案從內建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複製**。

3 選擇**是**。

檢視相片

局部放大相片或以幻燈片方式檢視相片。

放大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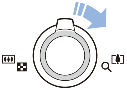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中，向右旋轉 **[變焦]** 可以放大相片的一部分。 向左旋轉 **[變焦]** 即可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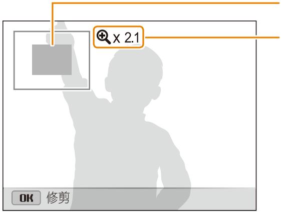

放大面積

縮放比率 (最大的縮放比率會依相片的解析度而不同)。

到	說明
移動放大面積	按下 [DISP/🌷/⚡/⏲]。
修剪放大的相片	按下 [OK]，然後選擇**是**。（該部分會另存為新檔案。）

若檢視的相片是別台相機拍攝的，則縮放比率可能會不同。

檢視全景相片

檢視在全景模式中拍攝的相片。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 以捲動至所需全景相片。
- 整張全景相片將顯示在畫面上。

2 按下 [OK]。
- 根據您在拍攝相片時移動的方向，相機將自動水平或垂直捲動顯示相片。相機隨即切換至播放模式。
- 在播放全景相片時，按下 [OK] 可暫停或繼續。
- 全景相片暫停播放時，按下 [DISP/🌷/⚡/⏲] 水平或垂直移動相片，具體取決於您在拍攝相片時移動相機的方向。

3 按下 [MENU] 返回播放模式。

- 只有在相片的最長邊是最短邊的兩倍或兩倍以上時，相機才會自動捲動顯示全景相片。
- 在相機的螢幕上，在 3D 全景模式中拍攝的相片將作為 2D 全景相片顯示。若要檢視 3D 效果，請將相機連接至 3D 電視或 3D 顯示器。（第 96 頁）

播放幻燈片

以幻燈片放映相片時套用效果或聲音。幻燈片放映功能不適用於影片。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3 選擇幻燈片放映效果選項。

- 跳到步驟 4 可以以無效果的方式啟動幻燈片放映。

* 預設值

選項	說明
開始播放	設定是否要重複幻燈片放映。(**播放**、**反復播放**)
影像	設定要以幻燈片放映方式檢視的相片。 • **全部***： 在幻燈片放映中檢視全部相片。 • **日期**： 在幻燈片放映中檢視在特定日期拍攝的相片。 • **選擇**： 檢視幻燈片裡所選擇的相片。
時間間隔	• 設定相片與下一張相片之間的時間間隔。(**1 秒***、**3 秒**、**5 秒**、**10 秒**) • 必須將效果選項設定成**關閉**以設定時間間隔。

* 預設值

選項	說明
效果	• 設定相片之間的場景變化效果。(**關閉***、**寧靜**、**發光**、**放鬆**、**動感**、**甜美**) • 選擇**關閉**取消效果。 • 使用「效果」選項時，相片之間的間隔將設為 3 秒。
背景音樂	設定背景音訊。

4 選擇**開始播放** → **播放**。

- 選擇**反復播放**以循環播放幻燈片。

5 檢視幻燈片放映。

- 按下 [OK] 暫停播放幻燈片。
- 再次按下 [OK] 繼續播放幻燈片。

按下 [OK]，然後按下 [/] 以停止播放幻燈片並切換回播放模式。

播放影片

在播放模式中，可檢視影片，以及執行播放影片的局部截圖或修剪。 可將截圖或修剪的片段儲存為新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選取影片，然後按下 [OK]。

2 檢視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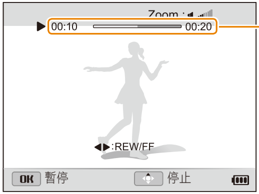

目前的播放時間／影片長度

到	說明
向後搜尋	按下 [⚡]。(按下 [⚡] 時，相機倒轉的速度會以 2X、4X 以及 8X 遞增。)
暫停或恢復播放	按下 [OK]。
向前搜尋	按下 [🌷]。(按下 [🌷] 時，相機快轉的速度會以 2X、4X 以及 8X 遞增。)
調整音量	向左或向右旋轉 **[變焦]**。

裁剪影片

1 檢視影片時，在要修剪的起點處按下 [OK]。

2 向右旋轉 **[變焦]**，然後按下 [OK]。

3 在要修剪的結束點處按下 [OK]。

4 向右旋轉 **[變焦]**。

5 彈出式訊息出現時，選擇**是**。

- 原始影片長度至少應要有 10 秒以上。
- 相機會將編輯過的影片以新檔名儲存。

從影片中截圖

1 檢視影片時，在要截圖的位置按下 [**OK**]。

2 按下 [ ]。

- 截圖影像的檔案大小會跟原始影片中的一樣。
- 截圖影像會以新檔名儲存。

使用創意短片製作程式模式

在創意短片製作程式模式中，可以從儲存在記憶卡中的相片和影片輕鬆製作短片。

使用創意短片製作程式製作短片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創意短片製作程式**。

3 選擇 **+ 短片建立**。

4 選擇**選擇**，然後選擇檔案。
- 必須至少選擇 2 個檔案。
- 如果選擇資料夾，資料夾中的每張相片均會被選中。
- 如果選擇 影片，錄製影片時截取的每張相片均會被選中。
- 選擇**隨機重複**，讓相機隨機選擇相片和影片。短片的長度不能超過 2 分 30 秒。

- 不能選擇以全景模式拍攝的相片、以創意短片製作程式模式製作的短片、使用某些智慧濾光片效果（**微縮**、**暈映**、**半色調網點**、**素描**或**魚眼**）錄製的影片或某些高速影片（**440fps**）。
- 最多可以選擇 60 張相片和 10 個影片。

5 按下 [Fn] 確認選擇。

6 按下 [ ] 選擇**主題**，然後選擇一個主題。

7 按下 [ ] 選擇**音樂**，然後選擇一首音樂。

8 按下 [ ] 選擇**動態影像尺寸**，然後選擇一個動態影像尺寸。

9 按下 [ ] 選擇**建立**，然後選擇**建立開始**。
- 若相機的可用儲存空間不足以儲存短片，則不能選擇**建立開始**。從記憶卡刪除檔案以空出更多儲存空間。（第 81 頁）
- 若在選擇**建立開始**時出現彈出資訊，請在**動態影像尺寸**選項中選擇較小的短片尺寸。
- 根據選擇的檔案數量和大小，影片渲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
- 按下 [MENU] 取消影片渲染。

檢視在創意短片製作程式模式中製作的短片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icon] → **創意短片製作程式**。
3 按下 [**DISP/**[icon]] 選擇短片。
4 按下 [**OK**] 播放短片。

> 若要在播放模式中檢視短片，按下 [▶]。（第 76 頁）

編輯相片

瞭解如何編輯相片。

- 相機會將編輯過的相片以新檔名儲存。
- 當您編輯相片時，相機會自動將相片轉換成較低解析度。 以手動旋轉或調整大小的相片將不會自動轉換成較低解析度。

調整相片大小

改變相片的尺寸大小並以新檔名儲存。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然後按下 [MENU]。

2 選擇 → **調整影像尺寸大小**。

3 選取選項。

可以調整尺寸大小的選項會依相片的原始大小而異。

旋轉相片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然後按下 [MENU]。

2 選擇 → **旋轉**。

3 選取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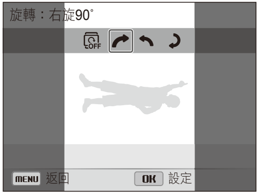

相機會將原始檔案覆寫。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套用特效到相片。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然後按下 [MENU]。

2 選擇 → **智慧濾光片**。

3 選擇效果。

圖示	説明
	一般：無效果
	微縮：套用移軸鏡效果，使拍攝對象看起來稍微縮小。
	暈映：套用 LOMO 相機的復古色彩、高對比度與強烈的暈映效果。
	柔焦：隱藏臉部缺點或套用夢幻效果。
	舊膠捲：套用懷舊電影效果。
	半色調網點：套用半色調效果。
	素描：套用筆繪素描效果。
	魚眼：扭曲近處的對象來模仿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古典：套用黑白效果。
	復古：套用棕褐色調效果。
	油畫：套用油畫效果。
	卡通：套用卡通畫效果。
	水墨畫：套用水彩畫效果。
	交叉濾光片：新增從明亮對象向外發散的線條，從而模仿交叉濾光片的視覺效果。
	變焦拍攝：使相片的邊緣模糊，從而突出中央的對象。

調整您的相片

瞭解如何消除紅眼效果，調整膚色，並調整亮度、對比度或飽和度。相機會將編輯的相片以新檔案儲存，但可能會將之轉換為較低解析度。

消除紅眼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然後按下 **[MENU]**。

2 選擇 → **影像調整** → **紅眼消除**。

3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潤飾臉部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然後按下 **[MENU]**。

2 選擇 → **影像調整** → **臉部潤飾**。

3 按下 **[ ]**。

4 按下 **[/]** 調整膚色。
- 數字增加時，膚色會變得更亮。

5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調整亮度、對比度或飽和度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然後按下 [MENU]。

2 選擇 [icon] → **影像調整**。

3 選擇調整選項。

圖示	說明
[icon]	亮度
[icon]	對比度
[icon]	飽和度

4 按下 [[icon]]。

5 按下 [[icon]/[icon]] 以調整選項。

6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新增雜訊到相片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然後按下 [MENU]。

2 選擇 [icon] → **影像調整** → **新增雜訊**。

3 按下 [OK] 儲存。

建立列印工單 (DPOF)

選擇相片以列印並儲存列印選項到數位列印順序格式（DPOF）。 此資訊會儲存在記憶卡上的 MISC 資料夾中，以便在 DPOF 相容印表機上列印。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icon] → **DPOF** → **標準** → **選擇**。

- 選擇**全部**以列印所有相片。

3 捲動至要列印的相片，向左或向右旋轉 **[變焦]** 以選擇要複印的數量，然後按下 **[Fn]**。
- 若選擇**全部**，按下 **[DISP/]** 以選擇要複印的數量，然後按下 **[OK]**。

4 按下 **[MENU]**。

5 選擇 → **DPOF** → **尺寸** → **選擇**。
- 選擇**全部**以針對所有相片選擇要列印的尺寸。

6 捲動至要列印的相片，向左或向右旋轉 **[變焦]** 以選擇要複印的尺寸，然後按下 **[Fn]**。
- 若選擇**全部**，按下 **[DISP/]** 以選擇列印尺寸，然後按下 **[OK]**。

以縮圖列印相片

以縮圖列印相片可同時檢查全部的相片。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DPOF** → **索引**。

3 彈出式訊息出現時，選擇**是**。

- 可攜帶記憶卡到沖印店能支援 DPOF（數位列印順序格式）或者在家中直接經由 DPOF 相容印表機列印相片。
- 相片面積寬於相紙的情況可能會做左右裁邊。 確保相片面積與所選相紙是相容的。
- 無法設定將 DPOF 選項用於內建記憶體所儲存的相片。
- 若指定列印尺寸，則將只能使用 DPOF 1.1 相容印表機列印相片。

在電視、高清電視或 3D 電視上檢視檔案

使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便可播放相片或影片。

1 在拍攝或播放的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視訊輸出**。

3 選擇本國或本地區的視訊信號輸出。（第 109 頁）

4 關閉相機與電視。

5 使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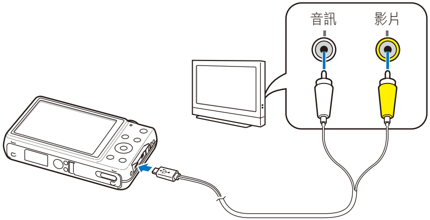

6 開啟電視，然後使用電視遙控器選擇 A/V 視訊源。

7 開啟相機。

- 當連接至電視時，相機會自動進入播放模式。

8 使用相機按鈕來檢視相片或播放影片。

- 依電視機型而定，可能會看到一些數位雜訊或可能無法顯現出部分的影像。
- 依電視的設定，影像可能不會顯示在電視螢幕的中間位置。

在 HDTV 上檢視檔案

可以使用 HDMI 纜線在 HDTV 上檢視高畫質和未壓縮的相片或影片。大部分 HDTV 均支援 HDMI（高畫質多媒體介面）。

1. 在拍攝或播放的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HDMI 大小**。
3. 選取 HDMI 解析度。（第 109 頁）
4. 關閉相機和 HDTV。
5. 使用選購的 HDMI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高清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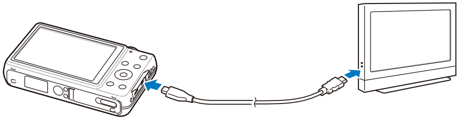

6. 開啟相機。
   - 如果具有相容于 Anynet+ 的三星高清電視，並且開啟了相機上的 Anynet+ 功能，則在相機自動進入播放模式時，高清電視將自動開啟並顯示相機畫面。
   - 如果關閉了相機中的 Anynet+，HDTV 將不會自動開啟。
7. 使用相機上的按鈕或 HDTV 遙控器來檢視檔案。

- 如果 HDTV 支援 Anynet+(CEC) 設定檔，請開啟相機的設定功能表中的 Anynet+（第 108 頁）以透過電視遙控器控制相機及電視。
- Anynet+ 讓您透過電視遙控器控制所有連接的 Samsung A/V 裝置。
- 相機連接到 HDTV 的時間會因使用的 microSD 或 microSDHC 卡的種類不同而異。速度較快的 microSD 或 microSDHC 卡不一定會有較快的 HDMI 傳輸速度，因為卡片的主要功能是加快拍攝期間的傳輸率。

在 3D 電視上檢視檔案

可以在 3D 電視上檢視在 3D 相片或 3D 全景模式中拍攝的相片。

1 在拍攝或播放的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HDMI 大小**。

3 選取 HDMI 解析度。（第 109 頁）

4 關閉相機和 3D 電視。

5 使用選購的 HDMI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3D 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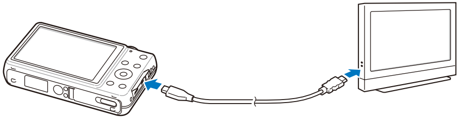

6 開啟相機。

- 如果具有相容于 Anynet+ 的三星 3D 電視，並且開啟了相機上的 Anynet+ 功能，則在相機自動進入播放模式時，3D 電視將自動開啟並顯示相機畫面。
- 如果關閉了相機中的 Anynet+，3D 電視將不會自動開啟。

7 按下 [🌷] 切換至 **3D 電視模式**。

- 再次按下 [🌷] 切換至 **2D 電視模式**。

8 開啟電視的 3D 功能。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說明書。

9 使用相機上的按鈕或電視的遙控器檢視 3D 相片。

- 在不支援該檔案格式的電視上，MPO 檔案將檢視不到 3D 效果。
- 在 3D 電視上檢視 MPO 檔案時，需使用適當的 3D 眼鏡。

但不可在 3D 電視或 3D 顯示器上長時間檢視相機拍攝的 3D 影像。否則會造成不適症狀，例如眼疲勞、疲倦、惡心等等。

傳送檔案到 Windows 電腦

傳送檔案到 Windows 電腦，並用 Intelli-studio 編輯，以及上載到網站。

需求

項目	需求
CPU	Intel® Core 2 Duo® 1.66 GHz 或更快/ AMD Athlon™ X2 Dual-Core 2.2 GHz 或更快
RAM	最少 512 MB RAM（建議 1 GB 或更大）
作業系統*	Windows XP SP2、Windows Vista，或 Windows 7 (32-bit 版本)
硬碟容量	250 MB 或更大（建議 1 GB 以上）
其他	• CD-ROM 驅動 • 1024 X 768 畫素，16-bit 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器 (1280 X 1024 畫素，32-bit 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器) • USB 2.0 連接埠 • nVIDIA Geforce 7600GT 或更高/ ATI X1600 系列或更高 • Microsoft DirectX 9.0c 或更高

* 程式可能無法正確的作業在 64-bit 版本的 Windows XP， Windows Vista，以及 Windows 7。

- 此需求僅為建議。 甚至當電腦都達到了上述需求，Intelli-studio 也可能會無法正確作業，視電腦的條件而定。
- 若電腦不符合上述要求，可能就無法正確的播放影片或者須花更長的時間來編輯影片。
- 使用 Intelli-studio 程式之前需安裝 DirectX 9.0c 或更高版本。
- 若要將相機以卸除式磁碟連接，您的電腦必須是 Windows XP、Windows Vista 或 Windows 7。

對因使用不合格電腦像是組裝電腦而造成的任何損壞，製造商均不負責。

使用 Intelli-studio 傳送檔案

在相機使用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時 Intelli-studio 就會自動開啟。

當相機使用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時電池也會充電。

1 在拍攝或播放的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電腦軟體** → **開啟**。

3 關閉相機。

4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必須將 USB 纜線的小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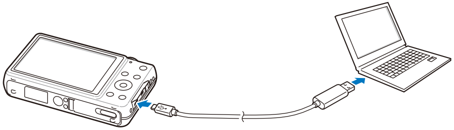

5 開啟相機。

- 電腦會自動辨識相機而 Intelli-studio 也會自動開啟。

若將 USB 選項設為**選擇**，在彈出式視窗中選擇**電腦**。

6 選取電腦的一個資料夾為終點資料夾，然後選取**是**。

- 所有相機內儲存的檔案都會自動的傳送到該選擇的資料夾。
- 若相機沒有新檔案，就不會出現要儲存新檔案的彈出視窗。

對於 Windows Vista 與 Windows 7，選擇 **Run iStudio.exe** 從自動撥放視窗開始 Intelli-studio。

關於 Intelli-studio

Intelli-studio 是內建程式用來播放及編輯檔案。 欲知詳情，從程式工具欄選擇**說明** → **說明**。

- 可透過選擇程式工具列上的**網路支援** → **為連接的裝置升級韌體**以升級相機的韌體。
- 若在電腦上安裝了 Intelli-studio，該程式將會更快速的啟動。 若要安裝程式，選擇**工具** → **在電腦上安裝 Intelli-studio**。
- 無法直接在相機上編輯檔案。 在編輯前傳送檔案到電腦上的資料夾。
- Intelli-studio 支援下列格式：
  - 影片： MP4（影片： H.264，音訊： AAC），WMV（WMV 7/8/9），AVI（MJPEG）
  - 相片： JPG、GIF、BMP、PNG、TIFF

數字	說明
1	打開功能表。
2	顯示所選資料夾內的檔案。
3	切換到相片編輯模式。
4	切換到影片編輯模式。
5	切換到分享模式（使用電子郵件或上載檔案到網站，像是 Flickr 或 YouTube）。
6	放大或縮小清單內的縮圖。
7	選擇檔案類型。
8	在電腦上檢視所選資料夾內的檔案。
9	在連接的相機上顯示或隱藏檔案。
10	在相機上檢視所選資料夾內的檔案。
11	以縮圖或在地圖上檢視檔案。
12	瀏覽儲存於相機內的資料夾。
13	瀏覽儲存於電腦內的資料夾。
14	移動到前一個或下一個資料夾。
15	在地圖上列印檔案、檢視檔案，在我的資料夾內儲存檔案，或註冊臉孔。

將連接的相機作為可卸除式磁碟來傳送檔案

連接相機到電腦作為可卸除式磁碟。

1 在拍攝或播放的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電腦軟體** → **關閉**。
3 關閉相機。
4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 必須將 USB 纜線的小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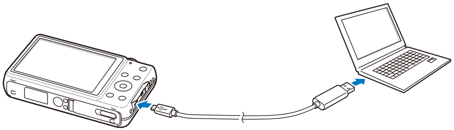

5 開啟相機。

- 電腦會自動辨識相機。

> 若將 USB 選項設為**選擇**，在彈出式視窗中選擇**電腦**。

6 在電腦上選擇**我的電腦** → **卸除式磁碟** → **DCIM** → **100PHOTO**。

7 將檔案拖曳或儲存到您的電腦。

停用相機（用於 Windows XP）

使用 Windows Vista 及 Windows 7，中斷相機連接的方式類似。

1 若相機的狀態燈閃爍，稍待到不再閃爍。

2 在電腦畫面右下方的工具欄按一下 。

3 按一下彈出訊息。

4 按一下指示安全移除的訊息方塊。

5 取下 USB 纜線。

> 若是 Intelli-studio 仍在執行中，相機可能沒有安全的停用。 在中斷相機的連接之前，請先結束程式。

將檔案轉移至 Mac 電腦

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之後，該電腦會自動辨識此裝置。 可以直接將檔案從相機轉移至電腦，而不必安裝任何程式。

支援 Mac OS 10.4 或更新版本。

1 利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

必須將 USB 纜線的小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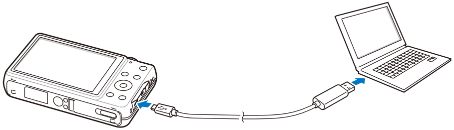

2 開啟相機。

- 電腦會自動辨識相機，並顯示抽取式磁碟圖示。

若將 USB 選項設為**選擇**，在彈出式視窗中選擇**電腦**。

3 按兩下抽取式磁碟圖示。

4 將檔案拖曳或儲存到您的電腦。

使用 PictBridge 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將相機直接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以列印相片。

1 在拍攝或播放的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 → **USB** → **印表機**。

3 開啟印表機，然後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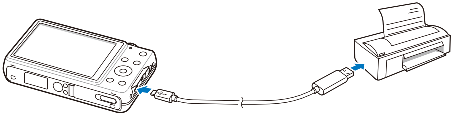

4 如果相機是關閉的，請按 [POWER] 或 [▶] 將它開啟。
- 印表機會自動辨識相機。

5 按下 [⚡/⏱] 以選擇要列印的檔案。
- 按下 [MENU] 設定列印選項。請參閱「配置列印設定」。

6 按下 [OK] 進行列印。
- 列印開始。 按下 [⚡] 取消列印。

配置列印設定

按下 [MENU] 配置列印設定。

選項	說明
影像	選擇要列印目前相片還是所有相片。
尺寸	設定列印尺寸。
版面設計	設定要列印在單張紙上的相片數目。
印製類型	設定紙張類型。
畫質	設定列印畫質。
日期	設定列印日期。
檔名	設定列印檔名。
重新設定	將設定重設回預設值。

有些印表機不支援某些選項。

設定

請參閱配置相機設定的選項。

設定功能表 105
存取設定功能表 105
聲音 106
顯示 106
設定 107

設定功能表

瞭解如何配置相機的設定。

存取設定功能表

1 在拍攝或播放的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表。

選項	說明
	聲音：設定相機的各種聲音與音量。（第 106 頁）
	顯示：自訂螢幕設定。（第 106 頁）
	設定：自訂相機系統設定。（第 107 頁）

3 選擇項目。

4 選取選項。

5 按下 **[MENU]** 返回至上一個畫面。

聲音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音量	設定任何聲音的音量。(**關閉**、**低**、**中***、**高**)
開機聲音	設定在開啟相機時發出聲音。(**關閉***、 **開啟**)
快門聲	設定按下快門按鈕時發出的聲音。(**關閉**、**開啟***)
蜂鳴聲	設定在按下按鈕或切換模式時發出聲音。(**關閉**、**開啟***)
AF 聲	設定當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發出聲音。(**關閉**、**開啟***)

顯示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功能描述	顯示選項或功能表的簡述。(**關閉**、**開啟***)
格線	選擇協助組合場景的指引。(**關閉***、**3 X 3**、**2 X 2**、**十字線**、**對角線**)
日期/時間顯示	設定是否在相機顯示屏上顯示日期和時間。(**關閉***、 **開啟**)
顯示亮度	調整螢幕亮度。(**自動***、**暗**、**普通**、**明亮**) 播放模式已固定使用**普通**亮度，即使選擇**自動**也是如此。
快速檢視	設定在回到拍攝模式之前檢閱拍攝的影像的持續時間。(**關閉**、**0.5 秒***、**1 秒**、**3 秒**)
省電功能	如果在 30 秒內沒有執行任何作業，相機會自動切換至省電模式。(**關閉***、**開啟**) • 在省電模式下，按下 **[POWER]** 鈕以外之其他鍵可恢復相機的使用。 • 就算沒有設定省電模式，螢幕在操作完畢後的 30 秒將會變暗以節省電池。

設定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Language	設定顯示文字的語言。
世界時區	設定您所在地的世界時區。當您出國時，選擇**造訪地**，然後選擇適合的時區。(**本地***、**造訪地**)
日期/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日期類型	設定日期格式。(**年/月/日***、**月/日/年**、**日/月/年**) 預設的日期類型可能會有所不同，視選擇的語言而定。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檔案編號	指定如何命名檔案。 • **重新設定**：設定在插入新的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號碼從 0001 開始。 • **連續***：設定在插入新的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號碼跟隨在前一個檔案號碼後面。 • 第一個資料夾的預設名稱為 100PHOTO 而第一個檔案的預設名稱則為 SAM_0001。 • 檔案號碼從 SAM_0001 逐一增加到 SAM_9999。 • 資料夾號碼從 100PHOTO 逐一增加到 999PHOTO。 • 一個資料夾中可以儲存的檔案數目上限為 1000。 • 相機會根據「相機檔案系統」(DCF) 標準的「設計」規則來定義檔名。 如果您故意變更檔案的名稱，則相機可能無法播放這些檔案。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記錄	設定是否要在拍攝的相片上顯示日期及時間。(**關閉***、**日期**、**日期與時間**） • 日期與時間將顯示在相片的右下角。 • 有些印表機型號可能無法正確列印日期與時間。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不會顯示日期和時間： - 在 SCN 模式中選擇**文字翻拍** - 選擇全景模式
自動省電功能	設定相機經過一段時間沒有執行任何操作後會自動關閉。(**關閉**、**1 分**、**3 分***、**5 分**、**10 分**) • 更換電池時設定不會發生變更。 • 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以及在放映幻燈片或影片時，不會自動關機。
AF 對焦輔助燈	設定在黑暗場所中自動開啟閃光，以協助對焦。(**關閉**、**開啟***）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格式化	格式化內建記憶體及記憶卡（格式化會刪除所有檔案，包括受保護的檔案）。(**否**、**是**） 如果使用其他品牌的相機、記憶卡讀取器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會發生錯誤。 在使用記憶卡拍攝相片之前，請在相機中格式化記憶卡。
重新設定	重新設定功能表及拍攝選項（將不會重設日期與時間、語言及影片輸出設定）。(**否**、**是**）
Anynet+ (HDMI-CEC)	設定當連接到支援 Anynet+(CEC) 的 HDTV 時是否透過電視遙控器控制相機。 • **關閉**：不使用 HDTV 遙控器來檢視檔案。 • **開啟***：使用 HDTV 遙控器來控制相機。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HDMI 大小	設定當 HDTV 透過 HDMI 纜線播放檔案時的相片解析度。 (NTSC：**1080i***、**720p**、**480p**/ PAL：**1080i***、**720p**、**576p**） • 如果 HDTV 不支援所選的解析度，則 HDTV 會自動選擇下一個較低的解析度。 • 如果選取 **480p** 或 **576p**，當相機連接到電視時，將無法使用播放功能表及智慧相簿。
視訊輸出	根據所在的區域來設定影片信號輸出。 • **NTSC**：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 • **PAL** (僅支援 BDGHI)：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英國、芬蘭、德國、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挪威、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USB	選擇在以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後的操作模式。 • **選擇**：在連接相機與裝置後手動選擇 USB 模式。 • **電腦***：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來傳輸檔案。 • **印表機**：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來列印檔案。
電腦軟體	設定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自動啟動 Intelli-studio。(**關閉**、**開啟***）

附錄

瞭解錯誤訊息、規格以及維護的相關資訊。

錯誤訊息 111

相機維護 112

清潔相機 112

使用或存放相機 113

關於記憶卡 114

關於電池 117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121

相機規格 124

詞彙 128

錯誤訊息

出現下列錯誤訊息時，請嘗試這些補救方法。

錯誤訊息	建議的補救方法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啟。 • 移除記憶卡並重新插入。 • 格式化記憶卡。
不支援記憶卡。	相機不支援插入的記憶卡。插入 microSD 或 microSDHC 記憶卡。
DCF Full Error	檔名不符合 DCF 標準。將檔案從記憶卡傳輸到電腦，然後格式化記憶卡。然後開啟設定功能表並選擇**檔案編號** → **重新設定**。（第 107 頁）

錯誤訊息	建議的補救方法
檔案錯誤	刪除損壞的檔案或聯絡服務中心。
不支援檔案系統。	相機不支援插入記憶卡的 FAT 檔案結構。請格式化相機上的記憶卡。
電池電量不足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將電池重新充電。
記憶體已滿	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無影像檔案	拍照或插入包含相片的記憶卡。

相機維護

清潔相機

相機鏡頭及螢幕

使用氣刷來清除灰塵，並使用軟布來輕擦鏡頭。如果仍有灰塵，請在清潔紙上塗上鏡頭清潔液，然後輕輕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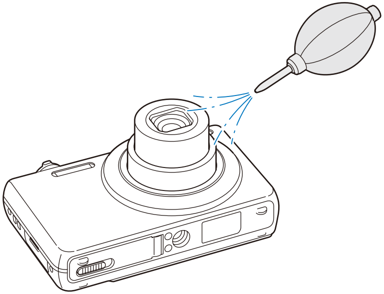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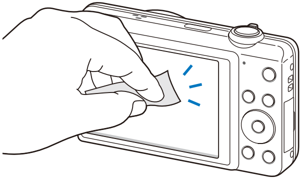

機身

以軟的乾布輕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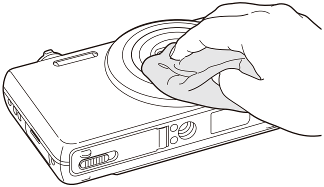

- 切勿使用苯、稀釋劑或酒精來清潔裝置。 這些溶劑可能會損壞相機或導致相機出現故障。
- 請勿壓鏡頭蓋，也不要對鏡頭蓋使用氣刷。

使用或存放相機

不適合使用或存放相機的地方

- 避免將相機曝露於極度低温或極度高温的環境下。
- 避免在極度潮濕或濕度變化劇烈的地方使用相機。
- 避免將相機暴露於直射日光下，或將相機存放在高温、通風較差的地方，例如：夏季的車廂內。
- 保護相機和螢幕不受到衝擊、粗暴的處理或過度震動，以避免嚴重損壞。
- 避免在多塵、骯髒、潮濕或通風不良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相機，以避免對可動零件或內部組件造成損壞。
- 請勿在燃料、易燃物或可燃化學物品附近使用相機。 請勿在放置相機或其配件的同一空間儲存或攜帶可燃液體、氣體或爆裂物。
- 請勿將相機存放在有樟腦丸的地方。

在沙灘或海岸邊使用相機

- 在沙灘或其他類似區域使用相機時，請保護相機免於遭到沙塵侵害。
- 相機不防水。 請勿用溼的手拿電池、轉換器，或記憶卡。用溼的手拿相機會造成相機損壞。

長時間存放相機

- 如果要長時間存放相機，請將相機置於裝有像是矽膠的吸收性材質的密封容器內。
- 若要長時間存放相機，請取出電池。 安裝的電池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會漏液或腐蝕，從而對相機造成嚴重損壞。
- 經過一段時間後，未使用的電池會放電，使用之前必須重新充電。

在潮濕環境下請謹慎使用相機

相機從寒冷的環境轉到温暖的環境中時，鏡頭或內部零件上會形成霧化。 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相機並等候至少 1 小時。 如果記憶卡上形成霧化，請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並等到所有水氣蒸發後再安裝回相機內。

其他注意事項

- 切勿以吊帶晃動相機。可能會對自身或他人造成傷害或相機損壞。
- 切勿為相機著色上漆，因為漆料可能阻塞可動零件並導致相機無法正常運作。
- 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相機。
- 相機是由精密零件組成。請避免相機受到碰撞。
- 不使用相機時，請將相機置於相機套內以防相機受到外力損壞。使相機遠離沙子、尖銳器具或硬幣進而保護相機不受摩擦。
- 請勿將鏡頭曝露在直射陽光之下，因為這可能會使影像感應器褪色或導致其出現故障。
- 避免鏡頭上留下指紋或被刮傷。使用柔軟、乾淨、無屑的鏡頭布清潔鏡頭。
- 相機如果受到外力碰撞將會關機。這是為了保護記憶卡。重新開機可再次使用相機。
- 使用相機時，機體可能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不會影響相機壽命或性能。
- 在低溫下使用相機時，開機可能需要一些時間，顯示的顏色可能會暫時改變，或是可能會出現殘像。這些情況不是故障現象，當回到常溫狀態下時，相機將會自動修復。
- 相機外部的漆料或金屬，可能會讓皮膚敏感的人產生過敏、皮膚發癢、長濕疹或腫脹。如果您發生上述任一症狀，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並看醫生。
- 請勿將外物插入相機的任何隔室、插槽或入口。 由於不正確使用而導致的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 請勿讓不合格的人員維修相機或嘗試自行維修相機。 因不合格維修而導致的任何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關於記憶卡

支援的記憶卡

相機支援 microSD（安全數位）或 microSDHC（安全數位擴充容量）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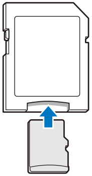

若要以電腦或記憶卡讀卡機讀取資料，將記憶卡插入記憶卡轉換器。

記憶卡容量

記憶體容量可能有所不同，視拍攝環境或拍攝條件而定。下列容量以 1 GB microSD 卡為基礎：

相片

尺寸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14M	133	165	215
12MP	149	184	240
10M	183	225	292
10M	182	224	291
5M	341	413	523
3M	533	634	783
2M	699	820	991
1M	1285	1432	1617

影片

尺寸	440fps	250fps	30fps
FULL HD 1920X1080	-	-	約 08' 30"
HD 1280X720	-	-	約 13' 11"
VGA 640X480	-	-	約 26' 10"
400 400X304	-	約 21' 59"	-
240 240X176	約 14' 45"	-	-

* 以上數據為在不使用變焦功能的情況下測得。使用變焦會影響可用的錄製時間。連續錄製數部影片，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使用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避免將記憶卡暴露在極冷或極熱的溫度下（低於 0 ºC/32 ºF 或高於 40 ºC/104 ºF）。極端溫度會導致記憶卡發生故障。
- 以正確方向插入記憶卡。以錯誤方向插入記憶卡可能損害相機與記憶卡。
- 請勿使用已被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請用您的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插入或移除記憶卡時，請關閉相機。
- 輔助燈閃爍時，不要移除記憶卡或關閉相機，這可能會損壞您的資料。
- 記憶卡的使用壽命到期時，您無法在記憶卡上再儲存任何相片。 請使用新的記憶卡。
- 請勿向下彎曲記憶卡或使其承受重大衝擊或壓力。
- 避免在強力磁場附近使用記憶卡。
- 避免在高温、高度潮濕或有腐蝕性物質的地方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避免記憶卡接觸到液體、污垢或外物。如果記憶卡弄髒了，請在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之前用軟布擦拭乾淨。
- 切勿讓記憶卡或記憶卡插槽接觸到液體、灰塵或外部異物。否則可能會使記憶卡或相機發生故障。
- 攜帶記憶卡時，使用小盒子來防止釋放靜電。
- 將重要資料傳輸到其他媒體，例如：硬碟、CD 或 DVD。
- 如果長時間使用相機，記憶卡可能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表示相機故障。

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關於電池

僅使用三星核准的電池。

電池規格

規格	說明
型號	BP70A
類型	鋰離子電池
電池容量	700 mAh
電壓	3.7 V
充電時間*（相機關閉時）	約 150 分鐘

* 連接電腦的充電可能會需要更長時間。

電池壽命

平均拍攝時間/相片數目		測試條件（電池充滿電時）
相片	約 90 分鐘／ 約 180 張相片	以下列條件測量電池壽命：在 P 模式，黑暗中，14M 解析度，高畫質，OIS 開啟的情況下。 1.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強制**、單張拍攝、縮放。 2.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關閉**、單張拍攝、縮放。 3. 執行步驟 1 和 2，每個步驟之間等待 30 秒。重複此過程 5 分鐘，然後關閉相機 1 分鐘。 4. 重複步驟 1 到 3。
影片	約 50 分鐘	以 FULL HD 解析度和 每秒 30 格 錄影。

- 以上數據是根據三星標準測得，可能會因實際用法而異。
- 連續錄製數部影片，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電池電量不足訊息

當電池完全放電時，電池圖示會變成紅色，並出現「**電池電量不足**」訊息。

使用電池的注意事項

- 避免將電池暴露在極冷或極熱的溫度下（低於 0 ºC/32 ºF 或高於 40 ºC/104 ºF）。極端溫度會減少電池的充電容量。
- 如果長時間使用相機，電池槽附近可能會變熱。 這不會影響相機的正常使用。
- 要從插座拔出插頭時，請勿拉扯電源線，這樣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在 0 ºC/32 ºF 以下的溫度，電池容量及壽命可能會減少。
- 電池容量在低溫條件下可能會減少，但如果回到常溫環境，電池容量將會回到正常範圍。

使用電池的注意事項

保護電池、充電器和記憶卡不受到損壞

避免電池接觸到金屬物體，因為這會在電池的正負極之間建立連接，從而導致電池暫時性或永久性損壞，甚至造成火災或觸電。

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 如果指示燈不亮，請確定電池是否正確插入。
- 如果充電時相機開啟，電池可能無法完全充電。先關閉相機然後再充電。
- 不要在充電時使用相機。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要從插座拔出插頭時，請勿拉扯電源線，這樣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至少等充電 10 分鐘後再開啟相機。
- 如果在電量稀少時連接外部電源，使用高耗能的功能可能會導致相機關機。請重新將電池充電以正常使用相機。

- 使用閃光燈或錄製影片將很快耗盡電池的電力。將電池充電，直到紅色指示燈熄滅。
- 如果指示燈不亮，請重新連接纜線或取下電池再重新插入。
- 對電池進行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充電完成後，中斷纜線與相機的連接。
- 請勿彎曲交流電纜線或在上面放置較重的物件。這樣做會損壞纜線。

連接電腦充電時的注意事項

- 只使用提供的 USB 纜線。
- 出現下列情況時，電池可能無法充電：
  - 使用 USB 集線器
  - 其他 USB 裝置已連接到電腦
  - 纜線連接到電腦正面的連接埠
  - 電腦的 USB 連接埠不支援電源輸出標準 (5 V，500 mA)

謹慎處理及棄置電池和充電器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 處置廢電池時，請遵循所有當地法規。
- 切勿將電池或相機放在加熱裝置上或放入其中，例如微波爐、瓦斯爐或電熱器。電池過熱時可能會爆炸。

如果電池處理不慎或不當，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或身亡。為安全起見，請遵循指示以適當地處理電池：

- 如果處理不當，電池可能會起火燃燒或爆炸。如果發現電池有任何變形、碎裂或其他異常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電池並聯絡服務中心。
- 僅使用製造商推薦的原廠電池充電器及轉接器，並僅使用此使用手冊所述方法對電池充電。
- 切勿將電池放在加熱裝置附近或曝露在極度溫暖的環境中，例如：夏季的密閉車廂內部。
- 切勿將電池放在微波爐中。
- 避免在溫熱潮濕地方（例如：溫泉浴場或淋浴間）存放或使用電池。
- 切勿長期將裝置放在易燃物體的表面，例如：寢具、地毯或電熱毯。
- 裝置開啟時，切勿將裝置長期放在任何密閉空間中。
- 切勿讓電池端子接觸到金屬物體，例如：項鍊、銅板、鑰匙或手錶。
- 僅使用製造商推薦的原廠鋰離子替換電池。
- 請勿拆解電池或使用尖銳物體刺穿電池。
- 避免讓電池承受高壓或破裂力。
- 避免讓電池遭受大力撞擊，例如：從高處掉落地上。
- 請勿讓電池處於 60 °C (140 °F) 或以上的溫度。
- 請勿讓電池接觸濕氣或液體。
- 請勿讓電池處於過熱環境中，例如：陽光、火災或類似情況。

廢棄處理規範

- 請小心處理電池。
- 請勿焚燒電池。
- 廢棄法規隨國家或地區而異。請依照當地政府或行政區法規丟棄電池。

電池充電規範

僅依據本使用手冊所述方法對電池充電。如果充電方式不正確，電池可能會起火燃燒或爆炸。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如果在使用相機時遇到麻煩，請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嘗試以下疑難排解程序。如果已嘗試建議的解決方案，但是裝置仍然有問題，請聯絡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當您將相機留在服務中心時，確保同時留下其他導致發生故障的元件。例如：記憶卡和電池。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無法開啟相機	• 確定已插入電池。 • 確定已正確插入電池。（第 17 頁） • 為電池充電。
電源突然關閉	• 為電池充電。 • 相機可能處於省電模式。（第 106 頁） • 相機可能關閉，以防止記憶卡由於相機碰撞而遭到損壞。 重新開啟相機。
相機很快失去電池電力	• 在低溫（低於 0 ºC/32 ºF）下，電池會更快地失去電力。將電池放入口袋來保溫。 • 使用閃光燈或錄製影片將很快耗盡電池的電力。需要時請重新充電。 • 電池屬於消耗品，用久了之後必須更換。 如果電池可用時間銳減，請購買新的電池。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無法拍照	• 記憶卡沒有空間。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 • 記憶卡毀損。購買新的記憶卡。 • 確定已開啟相機。 • 為電池充電。 • 確定已正確插入電池。
相機當機	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相機變熱	使用相機時，機體可能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不會影響相機壽命或性能。
閃光燈無法運作	• 閃光燈選項可能設為**關閉**。（第 55 頁） • 在某些模式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閃光燈無預期的閃光	閃光燈可能由於靜電而開啟。 相機並未故障。
日期與時間不正確	在顯示設定中設定日期與時間。 （第 107 頁）
螢幕或按鈕無法運作	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電池。
相機螢幕反應不良	若在極低温環境下使用相機，則會導致相機螢幕出現故障或顯色異常。為使相機螢幕效能更為出色，請在常温下使用相機。
記憶卡發生錯誤	• 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啟。 • 移除記憶卡並重新插入。 • 格式化記憶卡。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記憶卡的注意事項」。（第 116 頁）
無法播放檔案	如果變更檔案的名稱，相機將無法播放該檔案（檔案的名稱應符合 DCF 標準）。 如果遇到這種狀況，請在電腦上播放檔案。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相片模糊不清	• 確定設定的對焦選項適合近拍。（第 58 頁） • 確定相機鏡頭乾淨。 如果不乾淨，請清潔鏡頭。（第 112 頁） • 確定拍攝對象位於閃光燈範圍內。（第 125 頁）
相機的色彩不符合實際拍攝環境	不正確的白平衡會產生不真實的色彩。 選擇適合光源的白平衡選項。（第 68 頁）
相片太亮	相片過度曝光。 • 關閉閃光燈。（第 55 頁） • 調整 ISO 感光度。（第 57 頁） • 調整曝光值。（第 66 頁）
相片過暗	相片曝光不足。 • 開啟閃光燈。（第 55 頁） • 調整 ISO 感光度。（第 57 頁） • 調整曝光值。（第 66 頁）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電視不顯示相片	• 確定相機已透過 A/V 纜線正確地連接到電視。 • 確定記憶卡中包含相片。
電腦無法辨識相機	• 確定 USB 纜線連接正確。 • 確定相機已開啟。 • 確定正在使用支援的作業系統。
傳送檔案時，電腦中斷與相機的連接	靜電可能妨礙檔案傳輸。 中斷與 USB 纜線的連接並重新連接。
您的電腦無法播放影片	影片可能無法在某些播放程式中播放。 若要播放相機所拍攝的影片檔案，請在電腦上安裝並使用 Intelli-studio。（第 98 頁）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Intelli-studio 無法正常操作	• 結束 Intelli-studio 並重新啟動程式。 • 無法在 Macintosh 電腦上使用 Intelli-studio。 • 確定**電腦軟體**已在設定功能表中設為**開啟**。（第 109 頁） • 視電腦的規格與環境而定，程式可能不會自動啟動。 在這種情況下，按一下電腦上的**開始** → **我的電腦** → **Intelli-studio** → **iStudio.exe**。

相機規格

影像感應器	
類型	1/2.3"（約 7.76 公釐）BSI CMOS
有效像素	約 1452 萬像素
總像素	約 1460 萬像素

鏡頭	
焦距	三星鏡頭焦距 = 4.7-23.5 公釐 (相當於 35 公釐菲林相機：26-130 公釐）
最大光圈範圍	F3.3（W）-F5.9（T）
變焦	• 靜態影像模式：1.0-5.0X (光學變焦 X 數位變焦：20.0X， 智慧變焦 X 數位變焦：20.0X） • 播放模式：1.0-9.3X（視影像尺寸而定）

顯示	
類型	TFT LCD
特性	2.7"（6.9 公分）QVGA（230K）

對焦	
類型	TTL 自動對焦（多重AF、中心AF、臉部偵測 AF、追蹤AF、智慧臉部識別 AF）

範圍

	廣角 (W)	長焦 (T)
一般（AF）	80 公分－無限遠	150 公分－無限遠
近拍	5-80 公分	100-150 公分
自動近拍	5 公分－無限遠	100 公分－無限遠

快門速度

- 自動：1/8 - 1/2000 秒
- 程式：1 - 1/2000 秒
- 夜景：8 - 1/2000 秒

曝光	
控制	程式 AE
測光	多點測光、單點測光、中心側重、臉部偵測
補正	±2EV（1/3 EV 步階）
ISO	自動、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ISO 3200

閃光燈	
模式	智慧自動、自動、紅眼、強制、慢速同步、關閉、紅眼消除、閃光EVC
範圍	• 廣角：0.2-3.4 米（ISO 自動） • 長焦：1.0-1.9 米（ISO 自動）
充電時間	約 4 秒

減少晃動
DUAL IS [光學影像穩定 (OIS) + 數位影像穩定 (DIS)]

效果	
相片拍攝模式	• 智慧濾光片：一般、微縮、暈映、柔焦、舊膠捲、半色調網點、素描、魚眼、古典、復古、油畫、卡通、水墨畫、交叉濾光片 • 影像調整：對比度、清晰度、飽和度
影片拍攝模式	智慧濾光片：一般、調色盤效果 1、調色盤效果 2、調色盤效果 3、調色盤效果 4、微縮、暈映、半色調網點、素描、魚眼、古典、復古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使用者自定

日期記錄
關閉、日期、日期與時間

拍攝	
相片	• 模式：智慧自動（人像、夜景人像、背光人像、夜景、背光、風景、白平衡、自然綠色、藍天、夕陽天空、近拍、近拍文字、近拍色彩、腳架、動作、煙火）、程式、拍攝環境（HDR、神奇相框、美顏拍攝、夜景、風景、文字翻拍、夕陽、破曉、背光、海灘與雪景、變焦拍攝）、3D 相片、DUAL IS、全景 (即時全景、動作全景、3D 全景) • 連拍：單張、高速（10fps、5fps、3fps）、預拍攝、AEB • 自拍器：10 秒、2 秒
影片	• 模式：智慧拍攝環境偵測（風景、藍天、自然綠色、夕陽天空）、短片 • 格式：MP4（H.264）（最長錄製時間：20 分） • 尺寸：1920X1080、1280X720、640X480 • 格率：30fps、15fps（僅適用於某些智慧濾光片選項） • 高速: 440fps (240X176)、250fps (400X304) • 無聲變焦：無聲變焦開啟、無聲變焦關閉、靜音 • 影片編輯（內建）：錄製時暫停、靜態影像截圖

播放	
相片	• 類型：單張影像、縮圖、含音樂與效果的多媒體幻燈片播放、短片剪輯、智慧相簿* * 智慧相簿類別：類型、日期、星期、臉部 • 編輯：調整影像尺寸大小、旋轉、影像調整、智慧濾光片、修剪 • 效果：影像調整（紅眼消除、臉部潤飾、亮度、對比度、飽和度、新增雜訊）、智慧濾光片 (一般、微縮、暈映、柔焦、舊膠捲、半色調網點、素描、魚眼、古典、復古、油畫、卡通、水墨畫、交叉濾光片、變焦拍攝）
影片	編輯：創意短片製作程式、靜態影像截圖、時間裁剪

儲存	
媒體	• 內建記憶體：約 16 MB • 外接記憶體（選購）：microSD 卡 (1-2 GB 保證），microSDHC 卡 (最大 32 GB 保證） 內建記憶體容量可能不符合這些規格。
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JPEG（DCF）、EXIF 2.21、DPOF 1.1、PictBridge 1.0 • 短片剪輯： MP4（影片： MPEG-4.AVC/H.264，音訊： AAC）

影像尺寸

對於 1GB microSD：相片數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14M	4320X3240	133	165	215
12MP	4320X2880	149	184	240
10M	3648X2736	183	225	292
10M	4320X2432	182	224	291
5M	2592X1944	341	413	523
3M	1984X1488	533	634	783
2M	1920X1080	699	820	991
1M	1024X768	1285	1432	1617

這些數據是在三星的標準條件下測得，可能會隨拍攝條件件和相機設定而異。

介面	
數位輸出接頭	USB 2.0
聲音輸入/輸出	內建喇叭（單聲道）、麥克風（立體聲）
影片輸出	• A/V：NTSC、PAL（可選擇） • HDMI 1.4：NTSC、PAL（可選擇）
直流電輸入接頭	4.2 V

電源	
充電電池	鋰離子電池（BP70A， 700 mAh）
接口類型	微型 USB（5 針）

電源可能視您所在地區而不同。

尺寸（寬 X 高 X 長）

90 X 55 X 18.7 公釐（不含突起處）

重量

110 g（不含電池和記憶卡）

操作溫度

0-40 ˚ C

操作濕度

5-85 %

軟體

Intelli-studio

為了使效能更佳化，規格可能有所變更，恕不通知。

詞彙

AEB (自動包圍曝光)

本功能會自動拍攝幾張不同曝光度的相片，以幫助您拍攝出最佳曝光的相片。

AF (自動對焦)

本系統會自動將相機鏡頭對焦至拍攝對象。相機會透過對比度自動對焦。

光圈

光圈控制進入相機感應器的光量。

相機晃動（模糊）

如果在快門打開時移動相機，整個影像將會變的模糊。通常發生於快門速度較慢時。可藉由提高感光度、使用閃光燈、或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來避免相機晃動。或者，使用腳架、DIS 或 OIS 功能以穩定相機。

構圖

拍攝中的構圖是指部署相片中的拍攝對象。通常，遵守三分法就會獲得很好的構圖。

DCF（相機檔案設計規格系統）

一種由日本電子和資訊技術產業協會 (JEITA) 所制定的規格，用來定義數位相機用的檔案格式和檔案系統。

景深

相片中可對焦的最近點與最遠點之間的距離。景深會根據鏡頭光圈、焦距及相機距離拍攝對象的距離而異。例如：選擇較小的光圈值可增加景深並使背景模糊。

數位變焦

本功能可人為的提高變焦鏡頭的可用變焦量（光學變焦）。若使用數位變焦，放大率提高將會降低影像品質。

DPOF（數位影像列印格式）

一種在記憶卡上用來寫入列印資料的格式，例如：選擇的影像和列印數量。某些照相館裡會提供 DPOF 相容的印表機，此印表機可從卡上讀取資料以便列印。

EV（曝光值）

相機的快門速度和鏡頭光圈值的組合會決定一張相片的感光程度。

曝光補正

本功能讓您以固定的增量快速調整相機測出的曝光值，以改善相片的曝光。設定曝光補正為 -1.0 EV 可將相片調暗，設為 1.0 EV 則可將相片調亮。

Exif（互換影像檔案格式）

一種由日本電子工業振興協會 (JEIDA) 所制定的規格，用來定義數位相機用的影像檔案格式。

曝光

可進入相機感應器的光量。曝光是由快門速度、光圈值和 ISO 感光度的組合而控制。

閃光燈

在低光照的條件下閃高燈有助於充分曝光。

焦距

從鏡頭中心到其焦點的距離（以毫米為單位）。較長的焦距導致視角較窄且拍攝對象變大。較短的焦距導致視角較寬。

亮度圖表

以圖表示影像的亮度。橫軸表示亮度，直軸表示畫素數。直方圖上左方的高點（過暗）和右方的低點（過亮）表示相片曝光不良。

H.264/MPEG-4

由 ISO-IEC 和 ITU-T 國際標準組織所制定的一種高壓縮影片格式。此解碼器可透過聯合視頻組 (JVT) 在低位元率下提供較佳的影像品質。

影像感應器

一個包含影像中各畫素的感光單元的數位相機的物理零件。各感光單元記錄曝光時光線射到該點時的亮度。一般的感應器類型有 CCD (Charge-coupled Device) 和 CMOS（互補式金屬氧化半導體）兩種。

ISO 感光度

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與底片相機中使用的底片速度相同。ISO 感光度的設定越高，相機使用的快門速度將會越快，即可減少由於相機晃動和光線不足造成的影像模糊。然而，較高感光度的影像也越容易產生雜點。

JPEG（聯合圖像專業團體組織）

一種數位影像的損耗壓縮方式。JPEG 影像會以最不降低解析度的方式壓縮檔案以縮減檔案大小。

LCD（液晶螢幕顯示）

一種常見於消費者電子產品的顯示螢幕。此螢幕需要獨立的背光以產生顏色，例如：CCFL 或 LED。

近拍

此功能讓您近距離拍攝極小的物體。使用近拍功能時，相機可以以接近實物大小的比例 (1:1) 保持微小拍攝物的對焦。

測光

測光是指相機測量光量以設定曝光值的方法。

MJPEG（動態 JPEG）

一種壓縮為 JPEG 影像的影片格式。

MPO（多圖對象）

在一個檔案中包含多個圖像的圖像檔案格式。MPO 檔案可在與 MPO 相容的顯示（例如 3D 電視或 3D 顯示器）上提供 3D 效果。

雜點

數位影像中被讀取錯誤的畫素，可能會以亮點方式隨機地顯示或者出現在錯誤位置。雜點通常發生在以高感光度拍攝相片或在暗處拍攝時自動設定感光度的情況下。

光學變焦

此功能是可以透過鏡頭放大影像而不降低影像畫質的一般變焦方式。

畫質

在數位影像中使用的位元壓縮的表達方式。高畫質的影像表示位元壓縮較低，其檔案大小也較大。

解析度

在數位影像中顯示出的畫素數。高解析度的影像包含較多畫素，並且可以較低解析度的影像明確顯示更多細節。

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指的是開啟和關閉快門所需的時間量，是相片亮度的重要因素，因為它控制光量到達影像感應器之前通過光圈的光量。較快的快門速度允許光進入的時間較少，相片會較暗，並會使凍結運動中的拍攝對象更容易。

智慧變焦

相比光學變焦和數位變焦，智慧變焦放大時畫質減損更小。

暈映

相較於影像中央，此功能會降低影像周圍（外框）的亮度或飽和度。暈映可將注意力移到位於影像中央的物體上。

白平衡（色彩平衡）

調整影像中的顏色強度（主要為紅、綠、藍三原色）。調整白平衡或色彩平衡的目的是為了要正確的顯示影像中的顏色。

本產品棄置的正確方法
（廢棄的電器與電子設備）

（適用於歐盟和採用不同回收系統的其他歐洲國家）

本標記出現於產品印刷品上時, 意指本產品在使用壽命結束時不應與其他家庭廢棄物一起處置。為防止因未經廢棄物處置而對環境或人體健康所可能造成的傷害, 請負責地將本產品與其他類型廢棄物分開處理和回收, 以促進物料資源的永續再利用。家庭用戶應與購買本產品的零售商或當地政府機關聯絡, 以取得何處如何環保地安全回收本產品的詳細資訊。商務用戶應與其供應商聯絡, 並確認購買合約上的條款與細則。本產品不應與其他商務廢棄物混在一起處置。

PlanetFirst 代表三星電子透過生態驅動業務和管理活動對永續發展和社會責任的承諾。

本產品電池棄置的正確方法

(適用於歐盟與其他使用不同電池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電池、手冊或包裝上的標記都表示本產品的電池在有效生命週期內，均不可當作一般家庭廢棄物棄置。有標記時，化學符號 Hg、Cd 或 Pb 表示電池含超過 EC 指導原則 2006/66 參考水準以上的汞、鎘或鉛。如果並未正確棄置電池，則這些物質可能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危害。

為了保護自然資源以及推廣物質再用，請將電池與其他類型的廢棄物分開，並透過當地的免費電池回收系統做回收。

請參閱本產品隨附的保固書，或到我們的網站
www.samsung.com 瞭解售後服務或提出詢問。

廢電池請回收